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实用手册



中共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序 言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行自我革命，必须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严起、从机关党建抓起。这为我们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为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市残联党建工作实际，编印《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用手册》，供党务工作者、党员干部学习参考。

手册的编写充分吸收了各党支部建设的实践成果，突出了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力求通俗易懂、务实管用，符合党支部工作实际，便于党员干部操作。在编制过程中，从事党建工作的党员干部提出了很多有益建议，由于党建工作涵盖面广，内容繁多，时代性强，手册难免出现错漏。我们将在今后的具体实践中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也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规文件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4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4
4.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58
5.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64
6.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73
7.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82
8.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92
9.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96
10.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103
11.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109
12.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13
1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128
14.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39
15. 中组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143
16.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145
17. 市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若干措施	150
18. 中共北京市残联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	155
19. 市残联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163

第二部分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一、会议制度	167
1. 党支部党员大会	167
2. 党支部委员会	169
3. 党小组会	170
二、党课制度	171
1. 主要内容	171
2. 程序方法	171
3. 落实要求	171
三、主题党日制度	172
1. 召开时机	172
2. 主要内容	172
3. 落实要求	172
四、组织生活会制度	173
1. 召开时机	173
2. 主要内容	173
3. 程序方法	173
4. 落实要求	173
五、谈心谈话制度	174
1. 开展时机	174
2. 主要内容	174
3. 方式方法	174
4. 落实要求	174
六、党员汇报制度	175
1. 开展时机	175
2. 主要内容	175
3. 程序步骤	175

4. 落实要求	175
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75
1. 开展时机	176
2. 评议内容	176
3. 程序步骤	176
4. 落实要求	176
八、报告工作制度	177
1. 开展时机	177
2. 主要内容	177
3. 程序方法	177
4. 落实要求	177

第三部分 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

一、换届选举的时间	179
二、换届选举规范流程	179
1. 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79
2. 召开党支部大会进行选举	180
3. 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182
4. 成立党支部、党支部换届流程“七步”法	183
5. 选举中的注意事项	184
三、党支部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增补	184
四、选举工作模板	184
1. 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185
2. 党支部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请示	186
3. 关于成立党支部并设立支部委员会请示	187
4.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请示	188
5. 党支部补选支部委员的请示	189

6. 党支部补选支部委员选举结果的报告.....	190
7. 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报告.....	191
8. 同意党支部换届选举批复.....	192
9. 同意成立党支部并设立支部委员会批复.....	193
10. 同意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批复	194
11. 同意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批复	195
12.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	196
13. 清点到会人数报告单	197
14. 分发选票报告单	197
15. 清点选票报告单	197
16. 选举计票单	198
五、选举大会主持词.....	199
六、第一次党支部委员会主持词.....	202
七、资料存档.....	202

第四部分 党员发展工作

一、发展党员工作综合程序.....	205
1. 发展党员工作综合程序流程图.....	205
2. 发展党员工作综合程序流程图解析.....	206
二、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	206
1. 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流程图.....	206
2. 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流程图解析.....	206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	207
1.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流程图.....	207
2.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流程图解析.....	208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	209
1. 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流程图.....	209

2. 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流程图解析	209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	211
1. 预备党员的接收流程图	211
2. 预备党员的接收流程图解析	212
六、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213
1.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流程图	213
2.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流程图解析	214
七、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专人谈话	215
1. 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专人谈话流程图	215
2. 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专人谈话解析	215
八、举行入党宣誓	216
1. 举行入党宣誓流程图	216
2. 举行入党宣誓解析	216
九、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和转正	217
1. 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和转正流程图	217
2. 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和转正流程图解析	217
十、相关材料的写法及要求	219
1. 总体要求	219
2. 发展对象的报审材料	219
3. 接收预备党员材料	221
4. 预备党员转正材料	222
十一、范例	223
1. 入党申请书范例	224
2. 思想汇报范例	226
3.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意见范例	227
4.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调动时的情况介绍范例	227
5. 证明材料范例	228
6. 支部综合政审材料范例	229

7. 公示书范例	230
8. 入党志愿书范例	230
9. 入党介绍人意见范例	232
10.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报告范例	232
11. 确定为发展对象报告范例	233
12. 支部大会接受预备党员决议范例	233
13. 接收预备党员公布范例	234
14. 预备党员调动时的情况介绍范例	234
15. 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意见范例	235
16. 转正申请书范例	235
17.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范例	236
18. 预备党员转正公布范例	237
19. 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请示范例	237
20. 预审材料清单范例	238
21. 预审材料清单范例	238
22. 表决票范例	239
23. 考察谈话意见范例	240

第五部分 工作流程图

1. 建立党支部流程图	241
2. 党支部党员大会程序流程图	242
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流程图	243
4. 党小组会内容和工作程序流程图	244
5.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流程图	245
6. 党支部理论学习程序流程图	246

7. 党课教育程序流程图.....	247
8. 党员思想汇报内容流程图.....	248
9. 述职报告流程图.....	249
10. 支部工作总结程序流程图	250
11. 处置不合格党员流程图	251
12. 处分违纪党员工作程序流程图	252
13. 党员鉴定程序流程图	253
14. 党员目标管理程序流程图	254
15. 思想政治工作程序流程图	255
16. 召开入党宣誓大会工作程序流程图	256
17. 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内容流程图	257

第六部分 党支部常用文书、会议记录、工作表格

一、常用文书.....	259
1. 决议.....	259
2. 请示.....	259
3. 报告.....	260
4. 总结.....	260
5. 处分决定.....	260
二、会议记录.....	261
1. 党支部党员大会记录.....	261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262
3. 党小组会议记录.....	263
4. 组织（民主）生活会记录.....	264
5. 民主评议党员会议记录.....	265
6.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记录.....	266

7. 确定发展对象会议记录	267
8. 吸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	268
9. 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	269
10. 理论学习记录	270
11. 党课记录	271
12. 主题党日活动记录	271
13. 党员汇报记录	272
14. 征求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	273
三、工作表格	274
1.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274
2.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276
3. 先进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278
4. 走访慰问人员申请表	281
5. 党支部民主评议测评表	282
6. 党支部年度党务工作数据统计表	284
7. 党员人员名册	285

第七部分 工作检查

一、例行检查	287
1. 检查时间	287
2. 检查内容	287
3. 检查方法	289
4. 迎检资料	290
二、专项检查	291
三、落实要求	291

第八部分 重点工作提示

重点工作提示	293
--------	-----

第一部分

法 规 文 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

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

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

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

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

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

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 修改党的章程；
- (五) 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 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

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

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

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

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提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

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

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 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 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

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

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 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 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 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

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

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 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

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的；
-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 (五) 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 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 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 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 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

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

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

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年4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6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 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领导下，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支部建设为基础，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抓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始

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四）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五）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增强机关党建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机关党员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七条 机关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九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副书记担任。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十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八)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四章 党的政治建设

第十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彰显政治属性，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

第十三条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提高党员、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有计划地对年轻干部进行理想信念宗旨教育。

第十四条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对党忠诚教育，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转化为本单位本领域的政策法规、制度措施，提升治理效能。发扬斗争精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第十六条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转

变作风，真抓实干。

第十七条 围绕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单位业务工作，针对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纪律和廉政教育，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弘扬优良传统作风，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定期向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提高机关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二十条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鼓励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引导和激励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带动机关工作人员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

第二十二条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第六章 党内民主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机关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切实推进党内民主，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十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带头发扬民主，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机关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机关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 定期检查、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

(二) 督促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

(三) 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 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反映；

(五) 了解党员、干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报告；

(六) 每年至少召开1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

(七)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八) 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义务，防止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对党员、干部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问题严重的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依规依纪恰当予以处理。

第七章 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

第三十条 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 1% 至 2%。机关工作人员较少的单位，应当保证有专人负责。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应当适当增加人员。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编制，列入机关行政编制。

第三十一条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以明确责任、考核监督、保障服务为重点，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管理。定期安排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轮训。对新任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职培训。

第三十二条 有计划地安排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把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及时发现、表彰和宣传机关党务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

第八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机关党建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同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单位党组（党委）具体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十四条 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所属机关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作为同级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在同级纪委监委、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领导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组（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通过机关基层党组织了解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情况，以及对重要决策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反映和意见，支持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党建工作保障。

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党组（党委）每年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

第三十六条 对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的下级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与其所在地党委的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对归口领导或者管理的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换届、委员会组成以及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等，经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批预备党员或者预备党员转正，应当提前报党组（党委）讨论决定。机关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或者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党组（党委）审核把关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党组（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处分党员有关事项，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交换意见。处分决定生效后，有关处分决定和材料应当按照要求报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党的

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每年向同级党委述职，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第四十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机关的党组织。党组织关系在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其他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参照本条例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和保障党员权利，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二）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三）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四）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完善权利保障措施，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第四条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

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

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五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

第六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预备党员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

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七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本人所在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党内事务。

第八条 党员有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有权提出教育培训要求，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教育、集中轮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

第九条 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反映真实情况，积极建言献策。

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有权按照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在党组织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在民主评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有权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负责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肃负责，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第十四条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五条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

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研究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在本级组织管辖的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启动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注重汇总研究党员意见，用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党员参加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

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进行批评、帮助、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其履职的意见。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制度，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党员关切。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被停止党籍的，党员权利相应停止。对于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和党员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被巡视巡察、检查督查的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

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党组织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提倡和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表扬。

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经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对于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所作的证明和辩护，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当同本人见面。处理、处分的决定应当向本人宣布，并写明党员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事实材料和决定应当由本人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

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鉴定、审查结论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应当及时受理，合理合规的应当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说明情况，不属于党组织职责范围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党组（党委）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提高民主素养，平等对待同志，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相关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中，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四）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五）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六）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益；

（七）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八）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

（二）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

（三）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

（五）其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以及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者党的工作机关予以问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 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

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三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四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五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六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

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

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 1 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 (一)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 (二) 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三) 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 (四) 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五) 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六)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

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

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3种：

- (一) 100厘米；
- (二) 80厘米；
- (三) 60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 (一) 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 5 面红旗；
- (二) 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 (三) 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 (一) 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 (二) 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 (三) 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 (四) 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 (五) 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六)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5 种：

- (一) 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
- (二) 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 (三) 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 (四) 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 (五) 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 (一) 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 (二) 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 (三) 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 (一) 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 (二) 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 (三) 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四) 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 (五)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 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 (二) 私人活动；
- (三) 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 (四) 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五) 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网络、出版

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

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

(2017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 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

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中央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第十条 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本地区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党的地方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 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 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 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处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 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关、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八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党务公开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

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

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 (一)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 (二) 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 (三)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四) 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五) 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 (六) 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 (七) 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九)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十) 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十一) 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 (十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 (十三) 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 (十四) 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十五)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 (十六)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十七) 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 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 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 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自2016年11月2日全文发布实行。)

序 言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

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1]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

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

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力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

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

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

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

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议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

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

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

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

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019年1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

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

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的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

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善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力气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

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

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十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

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十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

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

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十七）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十八）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

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二十）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1 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 5% 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 4 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 10% 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 5% 向所在地方党

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

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组电明字〔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

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2016年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一些地方和单位就党费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咨询和建议。综合各方面意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党中央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党费收缴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及中央组织部有关政策答复意见，做好党费收缴工作。（1）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2）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3）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4）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5）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6）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

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7）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实际情况，探索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

二、细化党费使用项目。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党组织要指导基层党委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三、加强党费管理。

要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财务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内设财务机构或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定期开展党费工作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试行党费审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委托审计机关对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本通知精神研究确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8日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2016—2020年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保障规划》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区、农村等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

第三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党建活动经费，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经费标准和拨付渠道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300元核定，其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400元核定，有条件的区可适当提高标准。建立健全经费动态增长机制，确保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标准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属于财政负担范围的党建活动经费，应统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拨付渠道。

(一) 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委组织部测算金额，直接拨付给各有关街道、乡镇、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园区等党组织。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级行业协会或市有关单位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原则上逐步实行属地管理；暂时不能实行属地管理的，其党建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拨付其上级党组织。

(二) 村党组织,包括农村社区(建制乡镇下所设的社区居委会的辖区)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原则上由区、乡镇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街道所属村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三)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按原渠道解决,从行政、事业经费或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1)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电教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2)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活动用品和工作用品等各类费用;(3)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等产生的会议费用、印刷费用、服务费等各类费用;(5)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6)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7)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可支出以下项目: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

(一)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制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 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九) 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

第八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 伙食费，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 讲课费，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 租车费，参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租赁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组织活动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丰富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活动有“党味”，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计划管理和报销结算

第十四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

第十五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编制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部（总支）委员会讨论。

第十六条 各单位党组织汇总并审核所属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活动计划，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十七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报上一级党组织和本单位财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分别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九条 报销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需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后在本单位履行报销程序。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是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指派专人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专项账页、账簿，健全使用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也可由上级党组织进行账务、现金托管，由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支配使用。

第二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把握好各项开支，每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党员大会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进

行报告，接受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将作为各级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基层党建“三级联创”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各部工委、各级财政部门等要对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 (三)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工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利用党费开展党建活动，其支出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京组发号）文件废止。

市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全市党员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面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1. 摆在党员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各级党委每年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要求，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课，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

2. 建立健全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围绕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理论教育特点和规律的研究，开发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学案例和现场教学点。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学习论坛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阐述，领导干部要结合分管领域、分管工作带头宣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3. 推动形成生动实践。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找方向、找思路、找方法。引导党员结合岗位职责，全面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大力选树和宣传学懂弄通做实的先进典型，引导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落实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完善首都治理体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分类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4. 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重点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党建工作实务、群众工作、基层治理、政策法规等开展教育培训，特别是围绕贯彻落实“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治理能力。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委有关部（工）委举办农村、社区、机关、高校、医院、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各区委、市委各部（工）委结合实际分期分批对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集中轮训，确保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处级以上党委举办的集中轮训，其中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

5. 党代表培训。重点围绕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代表任期制等党内法规制度，党代表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建献策、调查研究等开展教育培训。市委组织部在市党代会召开前，组织新任职代表集中开展初任培训，每年结合实际情况举办市党代表履职专题培训班。各级党委负责组织本级党代会代表的普遍培训，确保每名基层一线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6. 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重点围绕党内重要法规制度、重大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党建主体业务等开展教育培训。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委有关部（工）委举办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各区委、市委各部（工）委负责本区本系统的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工作，确保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7. 普通党员集中轮训。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等7个方面基本任务，结合不同领域不同群体党员特点和实际，采取市级示范培训、区级重点培训、基层兜底培训的形式，分级分层开展普通党员培训轮训，2023年前，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市、区两级党校每年面向普通党员安排一定比例班次开展教育培训，各区委、市委各部（工）委要有计划地举办重点培训班，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统筹资源，每年就党员集中轮训工作作出安排，以举办培训班为主要形式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8. 新党员培训。重点围绕党的基本知识、党性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等开展教育培训。各区委、市委各部（工）委要突出抓好本区本系统新党员培训工作。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1年内一般要各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

9. 流动党员培训。重点围绕党员意识、组织观念、纪律规矩等开展培训。把流动党

员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市级示范班和各区各系统重点培训班次。按照“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模式，流出地党组织要做好行前教育，明确专人保持经常联系，运用信息化手段等跟进教育；流入地党组织要协调做好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在流动党员较为集中的项目工地、商务楼宇等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抓好流动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工作。

三、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10. 强化日常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的作用。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实集体学习。列出专题，加强交流研讨，在观点碰撞和思想互动中提升学习效果。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真正起到教育提高党员的作用。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注重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党员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属感。

11. 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北京党员教育”APP 改造升级，完善学用功能。依托全国党员教育资源库，完善全市党员教育资源库，用好“共产党员”“学习强国”“北京党员教育”等网上学习教育平台。依托党员 E 先锋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党员学习电子档案。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和受众特点的教育培训有效方式，注重运用大数据对党员学习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精准推送教育内容，引导党员主动用网学习。统筹推进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网络新媒体平台教育，提高党员教育培训现代化水平。

12. 落实培训制度。加强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调查、谈心谈话、走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及时掌握党员学习需求和参训意愿，提高教育培训精准度。认真落实学时制度，确保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对于体弱多病、行动不便的老年党员，各基层党组织要注重加强人文关怀，可通过送学上门、

走访慰问等方式灵活开展教育培训。

四、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

13. 强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发挥各级党校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为区域内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日常教育培训等提供服务，将党群服务中心打造成就近就便教育培训党员的重要基地。积极推进“课堂十基地”实训模式，充分利用北京丰富的红色资源和改革发展生动实践，挖掘一批体现首都特色、主题鲜明的高质量现场教学点。利用党员活动室、远程教育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市委组织部推广一批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加大支持投入和统筹指导力度，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14. 加强课程教材开发。组织开展全市党员教育教材征集展分析，精准推送教育内容，引导党员主动用网学习。统筹推进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网络新媒体平台教育，提高党员教育培训现代化水平。

15. 建强师资队伍。建立市级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库，整合全市党员教育讲师资源，突出重点、兼顾领域，实现全市优质师资资源共享。各区委、市委各部（工）委选聘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党员教育讲师，挖掘一批政策水平较高、工作业绩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建立讲师队伍。做好讲师队伍的管理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注重发挥党员教育讲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五、强化组织领导

16.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党支部要落实抓党员日常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各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要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经费保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将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培训，从市管党费中列支专项资金支持党群服务中心、现场教学点、师资库等党员教育培训资源建设。

17. 加强学风建设。参加教育培训既是党员的权利，也是党员需要履行的义务，党员要端正学态度，严守培训纪律，积极参加教育培训。党员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各级党组织要严肃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教育培训表面化、程式化、庸俗化，防止学用脱节、空洞说教，防止不分层次对象“一刀切”“一锅煮”，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防止检查过多、过度留痕。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

18. 加强考核评估。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党员述学、评学、考学，检验学习效果。加强教育培训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区委、市委各部（工）委要结合实际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

中共北京市残联党组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市残联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残联所属各级党组织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本细则所称问责是指由市残联党组、机关党委和有管理权限的基层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市残联机关、直属单位的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党的工作部门（含人事、宣传、督查等部门）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问责原则：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应问责的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按照班子成员各自在集体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问责。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党的领导弱化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未认真履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责任，把方向、作决策、保落实的作用弱化，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党组的工

作部署不及时传达学习，贯彻执行流于形式，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背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党组要求，作出错误决策、决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三）因失职失责在本单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国家财产重大损失，以及其他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导致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残疾人事业、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在处置本单位发生的大问题中，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或推诿责任、行动迟缓、措施不实、监管不力，给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五）对影响稳定的事件苗头，排查不及时，预警控制不严密，致使本可避免的群体性、个体极端性、突发性事件发生的，或对群体性、个体极端性、突发性事件及负面舆论事件等处置失当，产生恶劣影响的；

（六）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工作效率低下、工作态度恶劣，存在不作为甚至吃拿卡要等情况，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党的建设缺失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建统领作用弱化，党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领导班子不团结，党组织软弱涣散，缺乏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党建工作基础薄弱，组织制度缺失，组织生活不健全，党员管理松散，党员发展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四）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致使党员队伍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到位，党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流于形式，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四风”问题屡禁不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六）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造成干部“带病提拔”，或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全面从严治党不

力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虚化、监督责任弱化，单位范围内连续多次发生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

（二）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致使责任范围内发生党风廉政突出问题的；

（三）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缺乏责任担当，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四）党内监督乏力，监督责任不落实，维护党章党规党纪不严，对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对发现的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对上级督查提出的问题不及时反馈答复，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不及时提醒纠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五）不接受或不配合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八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问题多发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本单位内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问题多发频发的；

（二）对单位内发生的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或者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敏感、不制止、不纠正、不教育，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本单位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组织工作原则，搞非组织活动问题突出，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四）日常管理薄弱，本单位设立“小金库”，违规举办会议、培训、展会、庆典等活动，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干部档案造假、个人有关事项不报告或不如实申报及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经商办企业、出国（境）等问题突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五）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不管不顾，或对群众正当诉求不回应、不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工作纪律松弛、作风散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发生重大失密泄密事件，违反外事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七) 领导干部违反生活纪律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识不到位，缺少有效部署和落实，制度建设欠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二)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教、失管失纠，致使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对违纪违法问题处理不坚持原则、不敢管理，有责不究，包庇护短，致使本单位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的；

(四) 对本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第十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其他失职失责行为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十一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法律责任。

问责方式应综合考虑问责情形的性质、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的程度、影响的范围等情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要做到权责一致，过罚相当。

第十二条 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应当予以问责的，要积极配合上一级党组织对下一级党组织进行问责。

党的领导干部个人决定的事项应当予以问责的，对其本人进行问责。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没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应当追究其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严格实施问责同时要注意保护作风正派又敢做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把在推进残疾人事业改革发展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故意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十四条 被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的任职影响期如下：

- (一) 被诫勉的党的领导干部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 (二) 被停职检查的党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提拔。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是否恢复履行职务，由问责决定机关决定；
- (三) 被调整职务的党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提拔；
- (四) 被责令辞职、免职的党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 (五) 被降职的党的领导干部两年内不得提拔。

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问责方式合并使用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被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的党的领导干部，应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的工作任务，并同时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

被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党的领导干部，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纪检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 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不配合问题调查的；
- (二) 坚持过错行为，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的；
- (三)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四)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题调查处理工作人员的;

(五)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问责或免于问责:

(一)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减少损失,挽回影响,或者主动承担应负责任的,可以从轻问责;

(二)应当予以问责的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在决策过程中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班子成员,可以免于问责或减轻问责;

(三)党的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要及时对其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过谈话,本人能够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问责。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七条 对于以下问题线索来源,发现有本细则规定问责情形的,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纪检组织或者党的工作部门启动问责调查:

(一)上级和本级党组织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三)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四)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纪检、组织人事、党群、政工、党务宣传教育、党建工作督查等部门在执纪审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六)在党员、群众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投诉、检举和控告中发现的线索具体清楚的问题;

(七)社会舆论、媒体曝光的问题;

(八)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问责问题线索。

第十八条 党组织根据问题线索的性质和工作需要,可以直接开展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纪委或者党的工作部门进行调查。

纪检部门或者党的工作部门对于发现的问责线索应当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问责调查的时限一般为30日。情况复杂的报本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可

以适当延长调查时限，延长最多不超过 30 日。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调查时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问责调查应当充分核实情况，详细记录被调查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对于其中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写明被调查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查明的主要事实、对问题性质的认定和依据、具体问责建议等内容。

调查中发现问责对象存在职务犯罪或违纪违规问题的，调查组应立即报告，经审批后，移送有管理权限的执纪审查部门进行调查。调查工作结束后，如需移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如需问责的，由执纪审查部门根据调查情况，提出问责建议。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一般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根据问责调查结果集体讨论作出，其中由基层党组织研究作出的，应报上一级党委审批后实施。

纪检部门、党的工作部门调查的案件，对党的领导干部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的，由纪检部门、党的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其中拟给予诫勉问责的，研究决定前应当向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对党组织问责以及对党的领导干部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方式问责的，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向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提出问责建议。需要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送达《问责决定书》，宣布并督促执行。《问责决定书》应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党组织、生效时间、被问责人的申诉权限和渠道等。

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自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责任人已调离或者提拔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移交相关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被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党组织或者申诉人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问责工作机制。市残联党组统一领导本系统党的问责工作。

机关党委、纪委、党的工作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党的问责工作的实施，明确具体落实问责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结合实际，规范问责启动、调查、提出处理建议、作出问责决定等工作程序。

机关纪委按照职责权限协助同级党委做好问责日常工作，参照市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工作办法调查处理问责案件。凡是纪委调查的案件，都要由集体研究审理，实行问责审理制度。

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应当加强问题线索管理，统一登记备案，相互及时通报情况，避免对同一问题重复调查。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问责情况统计报告制度。机关纪委定期汇总统计本级的问责情况并向上级纪委（纪检组）和同级党组织进行书面报告。重大问责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健全完善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在市残联系统内公开，或者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问责监督检查制度。将党组织执行党的问责制度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定期检查。对《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市委实施办法以及本细则落实不力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残联党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机关纪委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市残联发布的有关责任追究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市残联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试行)

(2020年10月15日)

第一条 为完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推动市残联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市残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残疾人，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

第三条 述职评议考核在市残联党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机关党委组织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市残联党组、理事会、机关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安排，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员、干部终身课题，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政治理论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三）围绕履行市残联核心职能，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促进党建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特别是党支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落实意识形态情况，以及加强党员队伍培养情况。

（五）落实机关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强化政治意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情况；整顿软弱涣散现象，解决“灯下黑”问题情况；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严格“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情况。

（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联系服务群众情况；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七）上一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反馈中涉及本部门本单位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条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与市残联年度考核统一部署安排、协调组织推进、联动同步评价。

现场述职以机关党委（扩大）会议形式进行，邀请党员群众代表参加。受党组理事会委托，机关党委书记对现场述职的党组织书记逐一进行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述职点评后，组织参会人员进行测评。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机关党委对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了解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述职评议、实地考察及平时调研了解情况，对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形成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照“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好”的原则上不超过50%。评价意见及等次以适当方式向被评议考核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由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在述职年度内任职时间不足6个月的党支部书记，不对其履职情况评定等次，评价意见可以作为对所在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述职的党支部书记在述职前要紧密扣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对本人履行职责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确保质量，讲成绩实事求是，

讲问题精准到位，分析原因深刻透彻，提出措施务实管用，多用数字和事例说话。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把抓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党支部书记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党支部书记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条 述职的党支部书记在述职后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年年述、年年改、年年在”。机关党委及时跟踪问效。

第九条 机关党委对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统筹安排。党建工作部要发挥议事协调职能作用，对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机关党委组织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听取并审议述职评议考核情况，提出改进提高要求。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及时向党组报告，并向市直机关工委上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每个党员都在党的一个组织中过组织生活，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组织保证。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

1. 突出政治功能，教育引导每个党员通过参加组织生活，提高党性修养和政治觉悟，进一步巩固组织上的团结统一。
2. 强化组织观念，所有党员都要毫无例外地编入一个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支部委员要带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为党员做出表率。
3. 严格落实要求，每个党员按时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及时予以批评教育。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就认为是自行脱党，党支部要及时予以处理。

一、会议制度

党支部的会议制度，主要包括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党小组会议制度。它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保障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基本途径。

(一) 党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党员大会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1. 召开时机。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2. 主要内容。

-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布置的任务；
- (2) 讨论支部工作计划；
- (3) 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 (4) 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 (5)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 (6) 评议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对要求退党的党员作出组织处理；
- (7) 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代表、增补党支部委员；
- (8) 讨论、罢免不称职的支部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
- (9)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问题。

注：(4)(5)(6)(7)(8)项需报机关党委审批

3. 程序方法。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因故缺席，也可由支部副书记主持。

(1) 会前准备

- ①会议议题、时间，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
- ②围绕议题调查研究、征求意见。
- ③形成初步方案，或准备好其他会议材料。
- ④将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党员，使党员从思想上、时间上做好参加会议的准备。

(2) 召开会议

- ①统计到会人数。
- ②宣布议题和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③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展开民主讨论。
- ④表决通过。对一些重大事项，需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表决方式包括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和口头表决）。注意人数比例要求。

⑤形成决议。

⑥会议记录。支部党员大会要有专人记录。党支部书记要安排好记录人。

(3) 会后工作

- ①党支部应将支部党员大会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审批后，要及时向党员公布。
- ②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会后要制定措施，分工负责，确保落到实处。

4. 落实要求。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选定会议议题和开会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全体党员。党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涉及选举工作，按照选举工作有半规定执行。

（二）党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1. 召开时机。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支委会负责处理党支部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 主要内容。

- (1) 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决定以及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提出具体意见和措施；
- (2) 讨论研究党支部工作计划及落实措施；
- (3) 讨论检查党支部自身建设工作；
- (4) 讨论研究本单位、本部门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
- (5) 讨论研究向上级党组织提交的请示、报告；
- (6) 讨论研究提交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事宜；
- (7) 讨论研究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3. 程序方法。支部委员会一般应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如果支部书记因故缺席，也可由支部副书记主持。

- (1) 会前准备：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议题、时间、地点。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和要求提前通知支部委员。
- (2) 宣布开会：向与会人员讲明议题和讨论要求。支部书记指定专人做好记录。
- (3) 开展讨论：支部委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4) 集中归纳：支部书记在各位委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归纳正确的意见。
- (5) 形成决议：在需要对议题形成决议时，支部书记提请参会人员表决，以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决议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赞同方可有效。

(6) 分工落实：对落实支委会的决定，要明确责任分工、督促落实。

(7) 做好记录：为了正确贯彻支部委员会决议、决定，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应由专人认真做好记录。

4. 落实要求。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权，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三) 党小组会

党小组是指党员数量较多的党支部将党员分编成的若干小组。党小组不是党的一个组织，它的活动受党支部领导，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

1. 召开时机。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一般每月安排一次。

2. 主要内容。

(1)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历史和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等；

(2) 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3) 组织党员交流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成绩、找出不足；

(4) 组织和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

(5) 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性的党务工作，参加组织生活、收缴党费等；

(6) 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向群众开展宣传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况，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工作和生活，协助党支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7) 按照党支部的安排部署，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3. 程序方法。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

(1) 会前准备：根据党支部安排或与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小组党员商量确定会议议题（或内容）；将会议议题（或内容）提前通知小组全体党员。

(2) 宣布开会：党小组长向与会人员讲明会议议题（或内容），组织学习。

(3) 开展讨论：引导党员围绕议题（或内容）积极发言，充分讨论，集思广益，形

成共识。

(4) 归纳总结：党小组长在党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

(5) 形成决议：在需要形成决议时，党小组长提请与会党员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 工作落实：根据会议议定的事项，明确落实措施和责任分工，及时督查检查，确保落实。

(7) 会议记录：党小组长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并保存记录本。

(8) 及时汇报：党小组长应及时将会议情况向党支部汇报。

4. 落实要求。一是党小组会议议题要集中，一次会议着重解决 1-2 个问题；二是党小组长主持会议时，应广泛听取意见，善于归纳总结；三是领导干部应主动配合党小组长开好小组会，带头发言，带头汇报思想，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接受组织监督；四是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二、党课

党课是以上课讲授的形式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是中国共产党对党员和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的重要方式。党支部通过党课，定期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党性、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落实党课制度是党组织加强党员教育、培养合格党员的基本方法和有效形式。

1. 主要内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党纪法规教育；进行家风家教教育。也可按照机关党委布置或根据支部实际情况确定学习内容。

2. 程序方法。

(1) 制定党课计划。

(2) 准备党课教材。

(3) 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听好党课。

(4) 了解党课效果，搜集反馈意见。

(5) 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党课党性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坚持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3. 落实要求。一是党支部应当科学制定党课教育实施的年度计划，安排人员提前准

备教案，避免党课教育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二是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或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要突出“党”味，内容贴近现实问题，贴近党员思想实际，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三是授课人应提高讲课的艺术性，形式方法灵活，授课内容熟悉，避免出现照本宣科；四是党支部应创新方式讲党课，提倡支委成员带头讲党课，鼓励普通党员上党课。局级党员领导每年至少到分管党支部讲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党支部党员讲一次党课。

三、主题党日制度

主题党日制度是党的基层组织生活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党支部开展工作、党员参加党的活动的重要保证。

1. 召开时机。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

2. 主要内容。①将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结合进行。支部党员大会、党课教育、组织生活会等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②进行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政策法规、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传达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指示精神要求；党风党纪教育；组织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等。③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在职党员回社区参加阶段性的重大活动安排，扶贫助残结对帮扶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密切党群关系。④开展关心关爱。组织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为困难党员群众送温暖，走访慰问等活动。

3. 落实要求。①主题党日每月固定 1 天时间开展，列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支委会研究确定主题党日具体内容。②党日必须突出党性，坚持政治性、思想性、原则性，杜绝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倾向；③主题党日活动计划要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④主题党日活动必须保证人数，党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及时进行补课或传达党日活动内容和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群众代表可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属于列席人员）；⑤党日制度落实情况要做好登记，规范准确。

四、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

1. 召开时机。党支部（党小组）组织（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 主要内容。组织（民主）生活会应查摆问题、剖析原因，通常围绕以下几方面进行对照检查：①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提高思想修养、进行思想改造的情况；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③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情况；④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包括面对严峻的政治斗争、自然灾害、疫情传染以及其他严重困难时，党员个人需要作出牺牲奉献时的表现；⑤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情况；⑥遵守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⑦深入基层联系群众，为群众办实事情况；⑧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地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3. 程序方法。①组织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②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通过谈心谈话、集体座谈等多种形式，听取对党员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方面，特别是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反映。党支部班子要深入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心、带头听取意见。征求到的意见，要原汁原味反馈给党员本人；③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的形式召开，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全体党员要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④会后落实整改。党支部班子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作出整改承诺。

4. 落实要求。①会议做到个别谈心不充分不召开，征求群众意见不充分不召开，正副书记对主要问题和原因没有统一认识不召开，材料准备不充分不召开，整改措施没有预案不召开，确保在会前把存在的矛盾基本化解、把突出的问题基本摸清、把整改的思路基本明确；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既敞开心扉、敢于揭短亮丑，又不闹意气、不发泄私愤；③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进行归纳整理。

五、谈心谈话制度

谈心谈话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1. 开展时机。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2. 主要内容。谈心谈话要按照“见人见事见思想”的原则，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不以谈具体事务代替思想沟通、不以谈自己代替谈对方，把心打开、把话说开，达到消除隔阂、诫勉提醒、帮助提高的目的。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时每位党员要毫不隐瞒地亮明自身问题，并虚心诚恳地征求对方对自己的批评意见，多方面听取和分析自己的缺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②诫勉提醒。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真心实意指出对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坦诚地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同志改进提高。尤其是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党员，党支部书记要出于公心、严肃认真地指出问题，及时地帮助提领子、扯袖子、醒脑子；③交流思想。谈话中要深入沟通交流，听真实心声，说真心话语，不拐弯抹角，不遮遮掩掩，尤其是对存在的意见分歧和思想疙瘩，要深入交换意见，反复沟通，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感情；④了解困难。党支部书记与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和党员群众谈心谈话时，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方面情况，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体现党组织的关心关爱。

3. 方式方法。①鼓励式谈心谈话。首先肯定谈心谈话对象的成绩和优点，指出存在的不足对其继续进步的影响，提出鼓励性的希望和建议。②批评式谈心谈话。针对党员的不良思想和行为，个别进行批评帮助，进行面对面劝导，指出后果的严重性。③讨论式谈心谈话。与谈心谈话对象一起研究讨论，进行思想交流，分清是非曲直。④说理式谈心谈话。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进行谈心谈话。⑤迂回式谈心谈话。采用借喻、比喻、暗喻等办法进行谈心谈话。⑥聊天式谈心谈话。在说说笑笑、轻松愉快的气氛中进行谈心谈话，寓道理于畅谈之中。

4. 落实要求。①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②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③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党员汇报制度

党员汇报制度是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以密切党组织与党员的联系，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和监督的一项制度。

1. 开展时机：党员应当定期在组织生活会上向党支部或党小组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党员应当随时汇报。

2. 主要内容。①近期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②贯彻支部决议，完成支部、小组分配任务的情况；③反映群众情绪、意见和要求；④提出个人对党组织或其他党员的批评或建议。

3. 程序步骤。党员汇报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一般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人数较少时以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汇报。基本程序：①汇报前准备。书记、副书记提前确定组织党员汇报的党日时间，提出党员汇报重点内容，由党小组长通知党员准备汇报提纲；②组织汇报。党小组组长简明扼要介绍开会目的、议题方法，组织党员逐个汇报，汇报完毕后，党小组组长作简要讲评；③支部收集情况。党小组会后，书记（副书记）召集党小组组长，收集党员的思想工作反映。对汇报出来的问题，结合下次支委会认真分析，采取教育帮助措施。

4. 落实要求。①党支部要经常教育党员对组织襟怀坦白、讲真话、讲心里话，不隐瞒自己的真实想法和缺点问题，做到“事无不可对党言”，对汇报思想不积极、不认真的党员要进行批评帮助；②党员在外超过三个月的，在外期间由临时党支部组织一次汇报，归队后要进行书面汇报；遇有心理疾病、婚姻受挫、家庭变故和涉法涉诉以及其它方面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汇报；③党员领导干部、支委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小组汇报，并带头开展思想互助，不当“特殊党员”；④党小组长对本小组党员汇报的情况、反映的问题，必须及时、如实向支部正副书记报告；党支部要认真听取和对待党员的汇报，积极采纳好的意见和建议，对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作出妥善处理；⑤党员汇报要详细记录于党小组会议记录本。

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党员群众的评议和党组织的考核，

对每名党员的工作表现和发挥作用作出客观评价，以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

1. 开展时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民主评议，一般结合组织生活会或“七一”表彰工作进行。

2. 评议内容。评议的具体内容和重点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包括：①思想情况。主要看政治学习是否自觉，政治立场是否坚定，道德品质是否高尚，利益关系是否处理恰当，精神状态是否昂扬；②工作情况。主要看是否热爱本职，对待工作的热情和工作标准怎样，接受任务是否愉快，完成任务怎样；③作风情况。主要看是否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想问题抓落实是否从实际出发，处事是否公道正派、不徇私情，干工作是否雷厉风行、深入扎实；④模范作用情况。主要看党员的先锋队意识强不强，工作上是否吃苦在前、勇挑重担，危急关头是否挺身而出，日常生活中是否严格自律。

3. 程序步骤。民主评议党员应相对集中时间进行，通常采取学习教育、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讲评等方法进行。①学习教育。评议前，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学习党章及上级有关文件指示精神，讲清评议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以及评议标准和重点；②个人自评。党员对照评议内容和党员标准，结合个人思想、学习、履职尽责、能力素质和模范作用等方面情况，撰写自评提纲，实事求是肯定成绩，查找不足和问题，剖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③党员互评。一般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党员逐个作自我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④民主测评。组织本单位全体人员对每个党员进行测评；⑤组织讲评。召开支委会，根据党员的评议和群众的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分析，对党员模范作用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划档，对每名党员的优缺点做出评价，支委成员分工把对每个党员的评价转告本人，并由支部书记向党员大会报告评议党员的情况；⑥表彰与处理。对评议出的优秀党员，由支部报机关党委进行表彰；经评议认为不合格的党员，由支委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机关党委批准。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分别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

4. 落实要求。①民主评议党员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党内平等的原则，既不降低党员标准，也不提空泛过高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克服“无所谓”“怕挨整”“得罪人”等模糊认识，端正参与评议的态度；②支委成员要带头示范，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评议，

带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顺利进行。每名党员都要认真撰写自评提纲，由党小组长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返工重写，防止走过场；③评议中召开的党小组会、支委会要如实记录，民主测评表做好留存。

八、报告工作制度

报告工作制度，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是支委会接受支部党员大会检查和监督的重要形式。

1. 开展时机。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每年年终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或者在重大任务完成后、工作阶段结束后及时报告工作。

2. 主要内容。通常由书记或者副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履行职责、自身建设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①党支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情况；②支委会、党小组和党员执行、落实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③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情况；④基层主要任务完成、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⑤今后工作打算和措施建议等。

3. 程序方法。一是准备工作报告：①报告工作前，正副书记要交心通气，商定有关事宜，并事先通知各委员，提前做好思想准备；②召开支委会，分析工作形势，研究工作报告的起草意见，各支委按分工梳理回顾前阶段工作，提出今后工作建议；③会后由支部书记或指定其他支委，负责起草工作报告；④报告初稿写好后，召开支委会集体讨论修改，进行充实完善，形成工作报告。二是作工作报告：在进行充分准备后，即可召开支部党员大会。①由组织委员清点统计人数；②支部书记主持宣布开会；③支部书记宣布支部党员大会议题，并提出具体要求；④由书记或副书记代表支委会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⑤全体党员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就支委会的工作和自身建设情况作出评价，提出批评和建议；⑥支部书记将每个党员意见进行归纳总结；⑦大会举手表决，形成决议；⑧宣布闭会。三是做好会后工作：①时将报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报告工作情况及党员大会审议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机关党委；②党支部按照决议要求分工抓好相关事项落实，并进行检查监督。

4. 落实要求。①落实报告工作制度，要防止只讲评不报告的倾向，防止只讲工作任务不谈自身建设的倾向，防止有报告无审议的倾向，防止用行政工作报告代替党的工作

报告的倾向；②机关党委要视情审阅工作报告提纲，凡提纲过于简略或问题找得不准，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要令其返工；③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要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部分

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

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

支部委员会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有利于更好地发扬民主，健全党内民主生活；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支部工作；有利于培养和选拔骨干，不断加强支部委员会建设；有利于接受群众的监督，密切党群关系。

一、换届选举的时间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每届任期3年，如延期或提前（一般不超过1年）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市残联机关党委批准。

二、换届选举规范流程

（一）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 起草改选党支部委员会的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成立时间、届满时间，拟于何时举行换届选举，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选举办法。

（2）经机关党委批复同意后，即可着手进行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准备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1）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就如何起草工作报告问题进行集体研究，拟出提纲，指定起草人。

（2）起草工作报告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要充分肯定成绩，也要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经过充分讨论修改后，最后提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

3. 进行选举教育

党支部要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对党员进行四个方面的教育：

（1）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教育。

- (2) 开好支部大会指导思想的教育。
- (3) 干部政策和干部标准的教育。
- (4) 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教育。

4. 酝酿确定候选人

- (1) 候选人必须经党支部和选举人的充分酝酿讨论确定。
- (2) 其形式可以先由党员或党小组提名，支委会集中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酝酿后提出；也可先由支委会提名，交党小组和党员酝酿讨论。

5. 确定大会选举办法

选举办法内容包括：

- (1) 明确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
- (2) 选举的内容、名额及差额选举数。
- (3) 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及排列的顺序。
- (4) 选举方式。
- (5) 选票划写方法及认定有效无效的规定。
- (6) 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
- (7) 投票的具体要求和做法。
- (8) 确定被选举人当选的规定以及当选人的排列顺序等。

6. 印制选票，准备票箱，布置选举会场

- (1) 选票要整齐划一，不得做记号或标记。
- (2) 候选人名单要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预选产生的候选人可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 (3) 应列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空格，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
- (4) 选票上要加盖支部印章或代章。
- (5) 会场的布置要庄重、朴实。

(二)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1. 清点人数，确认选举资格

- (1) 选举大会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
- (2) 清点结束后，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结果，说明本支部党员总数，其中有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的党员数；实到会党员数，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

(3) 只有在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时，才可以宣布会议有效，可以开会，否则会议无效。

2. 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

上一届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经全体党员讨论通过。

3. 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计票等工作人员

(1) 选举办法在报经机关党委同意后，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之前，要提请党员审议，然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

(2) 大会的监票、计票等选举工作人员，可以由党员提名，也可以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经支部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

(3) 本届党支部委员的成员和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都不宜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4) 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4. 公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1) 正式选举前，党支部委员会要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候选人名单，并如实介绍候选人名单的推荐过程和每个候选人的工作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帮助党员比较全面地了解候选人的情况。

(2) 如果有党员提出询问，党支部委员会要向党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和解释；也可根据选举人的要求，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和说明，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5. 分发和填写选票

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准确地核对参加选举的人数和选票数，使两者相符，然后将选票分发给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票分发完毕，由监票人向党员说明填写注意事项和要求，然后由党员填写选票。

填写选票要注意五点：

①选票不得涂改、撕损，填废一般不给更换，按弃权或作废处理。

②选举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填写。

③党员可以投弃权票，但应慎重决定。

④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投不赞成票后可以另选他人。

⑤在选举中选举人可以投自己一票。

6. 投票

- (1) 投票前，票箱要当众由选举工作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当众封箱。
- (2) 投票顺序是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然后党员逐个投票。
- (3) 不设票箱的可由监票人逐一收回选票。
- (4)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数。
- (5) 如果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有效；如果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无效。

7. 计票确定当选人

通过唱票和记票，统计候选人和另选人的得票数，据此每个人得票数量，并按规定确定当选人。

- (1) 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才能当选。
- (2)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 (3) 被选举人过半数的少于应选名额时，只需补选缺额，不必全部另选。对缺额的补选，可在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 (4) 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 (5) 非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又在应选人数范围之内的，应为有效，并予当选。
- (6) 被选举人得票数刚刚达到半数未超过半数的，不能当选。
- (7) 选票涂改、撕损无法确认被选人时，按废票处理。

8. 宣布选举结果

选票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要对计票的结果签字并当众公布候选人得票情况，宣布当选人名单。并说明选举结果上报机关党委批准后生效。

选举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要将选票清点密封，交新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归档保存。

(三) 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1. 召开第一次支部委员会进行分工

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在征得机关党委同意后，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等额选举产生，而后进行支部委员分工。

2. 向机关党委报告

(1) 主要内容：选举的基本情况；参加党员人数；当选的支部委员所得票数；书记、副书记名单和委员的分工情况。

(2) 将党支部工作报告一并报机关党委。

3. 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

(四) 成立党支部、党支部换届流程“七步”法

第一步：支部提出申请

向机关党委上报申请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一般包括：建立支部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委员设置方案等。

第二步：机关党委审批

机关党委批准建立党支部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第三步：党支部上报候选人

党支部上报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或不设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

第四步：机关党委审查候选人

报机关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时进行选举。

第五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

1. 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的。直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选举出的书记、副书记，报机关党委批准。

2. 设立支部委员会的。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支部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选出的委员，报机关党委备案；书记、副书记，报机关党委批准。

第六步：党支部上报选举结果报告

向机关党委上报选举结果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支部党员大会选举结果，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第七步：机关党委审批

机关党委批复同意，党支部正式成立。

（五）选举中的注意事项

1. 支部委员会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2. 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有选举人数的 $4/5$ （含达到 $4/5$ ），选举结果才有效。
3.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4.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5. 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6. 选票中赞成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7.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半数的，方能当选。

三、党支部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增补

党支部委员缺额时，如果不到改选时间，应由党支部委员会充分酝酿确定委员候选人（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并在征得机关党委原则同意后，召开支部委员大会进行补选（注：有选举权的到位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 ，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实到会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并报机关党委批准，如果接近换届时间，也可以暂不补选。

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缺额需要增补时，如果确定的人选不是党支部委员的，应按上述程序和方法进行补选；如果确定的人选已经是党支部委员的，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名并报机关党委原则同意，可以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或全体党员大会进行补选。对于增补的书记、副书记，都应报机关党委批准。如有必要，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机关党委指派。

四、选举工作模板

× × 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一、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选举的任务。党员大会的任务是选举产生新一届 × × 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选举工作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主持。

三、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按照党小组提名、支委会研究确定的程序，对候选人进行反复酝酿，研究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四、选取方式。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支部委员会委员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产生。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五、选举的有效性。选举时，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和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填写选票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选举人，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空格栏内划一个“○”；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空格栏内划一个“×”；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和少于应选名额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为无效票。

七、确定单选人原则。选举结果，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人数的半数为单选。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在其他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

八、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按照姓氏笔划为序，并报告每位候选人所得票数。

九、选举设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2 名。监、计票人数从不是候选人有选举权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监、计票人负责对选举工作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后生效。

关于××党支部 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的请示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于202×年××月任期届满。经支部委员会研究，拟定于202×年××月××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1. 上届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
2. 上届支部委员会对新一届委员候选人产生情况作说明
3. 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

二、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我支部现有党员×名，支部委员会拟由×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人。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党支部委员会

××年××月××日

关于成立中共 × × 党支部 并设立支部委员会的请示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我单位现有党员 × 人，正式党员 × 人，预备党员 × 人。为方便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成立中共 × × 党支部。拟于 202× 年 × × 月 × × 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支部委员会拟设书记 1 名，委员 × 名。

妥否，请指示。

× × (单位名称)

× × 年 × × 月 × × 日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根据中共市残联机关委员会同意我党支部换届选举的批复，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对候选人进行了反复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照支部委员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數 20% 的比例，最后确定 ××、××、×× 等 × 名同志为新的一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

妥否，请指示。

××党支部委员会
××年××月××日

关于 × × 党支部补选支部委员的请示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因人事变动，我支部委员空缺 × 人，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拟补选支部委员 × 名。经民主推荐，建议 × × × 、 × × × 等 × 名同志为支部委员候选人（差额 × 人）。

妥否，请批示。

× × 党支部委员会

× × 年 × × 月 × × 日

关于××党支部 补选支部委员选举结果的报告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根据××年××月××日《关于×××的批复》，我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到党员大会，补选支部委员。应到党员××名，实到党员××名，其中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名。大会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到赞成票×、×××得到赞成票×。×××同志补选为支部委员。

特此报告。

××党支部委员会

××年××月××日

关于××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的报告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按照市残联机关委员会××批复，我们于202×年××月××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本次大会应到党员××名，实到党员××名，其中实到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名；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按姓氏笔划排列）：××票、××票……。当选委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月××日召开第一次支部委员会议，选举新一届支部书记、副书记，对委员进行分工。选举结果：×××同志当选书记，×××同志当选副书记。委员分工：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

特此报告。

××党支部委员会

××年××月××日

关于同意 ×× 党支部支部换届选举的批复

××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你支部换届选举的请示，经市残联机关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你支部进行换届选举。

特此批复。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年××月××日

关于同意成立 ×× 党支部 并设立支部委员会的批复

××党支部：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成立中共 ×× 党支部并设立支部委员会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 ×× 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批准设立党支部书记 1 人，支部委员 × 人。
特此批复。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年××月××日

关于同意××党支部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党支部：

经市残联机关委员会审查研究，同意你支部提交的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请按照要求及时组织换届选举。

特此批复。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年××月××日

关于××、××党支部换届 选举结果批复的通知

××、××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各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的报告，经市残联机关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结果：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特此批复。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年××月××日

中共 ××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

候选人 ×× 名，其中差额 ×× 名，应选 ××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候选人 姓 名								
符 号								
另选人 姓 名								

说明：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边的空格内画“O”，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就在画“×”候选人姓名下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填写选票要用钢笔或签字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

清点到会人数报告单

中共 ××× 党支部党员大会应到 ×× 名，实到 ×× 名，因病、因事请假 ×× 名，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可以进行选举。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发选票报告单

今天实到会党员 ×× 名，发出选票 ×× 张，剩余选票当众剪角作废。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清点选票报告单

今天实到会党员 ×× 名，发出选票 ×× 张，收回选票 ×× 张，收回选票等于（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选举中共 × × ×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计票单

发出选票 × × 张，收回选票 × × 张，其中有效选票 × × 张，无效票 × × 张。

候选人得票数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另选人得赞成票数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选举大会主持词

(待组织委员报告人员清点情况后。应到党员××人，实到××人，其中正式党员××人，预备党员××人)

同志们：

经支委会研究决定，今天我们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主要议题是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本届支部委员会任期已满，报请机关党委批准，同意我们进行换届选举。

我受支委会委托，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党员大会应到党员××人，实到××人，其中正式党员××人，预备党员××人，到会正式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的五分之四，符合法定人数，可以开会。现在正式开始，请全体起立。奏《国歌》(奏毕后)请坐下。

本次会议共有8项议程：(1)支委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2)宣布选举办法。(3)介绍并通过候选人名单。(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5)分发和填写选票。(6)投票。(7)计票。(8)宣布选举结果。

下面我们进行第一项议程：由我代表上届支委会向党员大会报告三年来支部主要工作情况。

.....

因为时间关系，大家有修改意见可反映给×××同志。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同志们，按期改选支部委员会，对于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选举之前，我先宣布一下选举办法。

1.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2.实行差额选举，差额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被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选票均超过半数时，票数多的当选。票数相同且未满足应选出委员人数时，则对相同票数人员组织再次选举；3.支部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由新一届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4.选举必须有不少于五分之四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方可举行；5.在选举中，如发生违反党章和有关选举规定的情况，按规定程序作出处理。

大家对选举办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稍候)没有意见，我们进行举手表决：

同意选举办法的请举手，(稍候)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候）没有（有×人不同意，请放下）。弃权的请举手，（稍候）没有（有×人弃权，请放下）。

没有不同意或弃权的，一致通过（如有少数人不同意，则宣布通过）。

下面，会议进行第三项议程：介绍并通过候选人名单，请×××同志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同志们，经会前专门召开支委会进行研究，综合考虑工作需要，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成，按照差额比例不少于20%的规定要求，确定了6名候选人，下面我公布候选人名单：×××。在正式选举之前，由我简要为大家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

×××。

对新一届支委会6名候选人，大家有没有意见？（没有）下面，对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同意候选人名单的正式党员请举手，好。不同意的请举手，好。弃权的请举手，好。经表决，到会的××名正式党员全部同意。

下面进行会议第四项议程：推选监票人、计票人。根据规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时，监票人、计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我提议由×××同志担任监票人。

×××同志作为一名老党员，为人正直，党性观念强，威信较高，可以担任此职。提议×××同志担任计票人，×××同志为人诚恳，办事认真负责，建议由他担任计票人。

大家对×××、×××同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有没有其它意见？好，没有意见的话，那我们进行举手表决。同意的请举手，好。不同意的请举手，好。弃权的请举手，好。经表决，到会的××名正式党员全部同意。好，等会儿就由×××和×××同志分别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下面会议进行第五项议程：分发选票，简要说明填写方法及注意事项。请计票人×××同志分发选票。……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分发选票完毕）多余××张选票，现场剪角作废。

大家拿到选票后先不要急着填写，填写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选票上面都写得很明确，我再重申一下：选票第一列是候选人姓名，按照规定是以姓氏笔画排序的，笔画少的排在前面，笔画相同的按照起笔排列；第二列是你要填写的意见。同意的在相应位置打钩，

不同意的在相应位置打叉。选票上候选人共 6 人，要选 5 人，可以少选，但不能多选，多选视为作废。如果你认为选票以外的人应该进支委，选票后面专门留了一行，可以在里填写他的名字，但总人数不能超过 5 人。

同志们，支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是我们党内生活的一件大事，事关单位事业发展，事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希望大家在选举的过程中本着对单位负责、对选举人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正确行使手中权力，公平公正做好选举工作。

下面进行会议第六项议程：填写选票和投票。

请同志们认真填写选票。……填写好了吗？好，监票人、计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封好，投票的顺序是：先由监票人、计票人投票，然后在监票人监督下，选举人逐个进行投票。

下面，会议进行第七项议程：计票。

计票的原则是：（1）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2）选票填写不规范且无法辨认的为无效票。确认选票后，由监票人唱票，计票人统计得票情况。统计结束后，需将选票当众封好，保存到上级党委批准选举结果后，予以销毁。

×××（监票人）：本次选举共收回选票 ×× 张，有效票 ×× 张，没有废票。具体得票结果：×× 张、×× 张、×× 张、×× 张、×× 张、×× 张，投票结果宣布完毕。

下面，会议进行第八项议程：宣布选举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得票前 5 名的同志依次为 ×××、×××、×××、×××、×××，得票数均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当选为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会后，及时召开新一届支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进行支委分工。选举结果及时上报机关党委审批。

同志们，我们正处于奋力爬坡阶段，建设任务很重，工作头绪很多，希望新当选的支委成员牢记职责使命，昂扬精神状态，团结和带领全体人员积极作为、创先争优。同时，也希望全体党员一如既往地支持支委会的工作，自觉服从和维护支委会的集体领导。相信在大家的有力支持和配合下，我们支部工作一定能取得长足进步和发展，不辜负上级党委和同志们的信任。

好，今天的会议就到这里，请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奏完后）散会！

六、第一次党支部委员会主持词

同志们，经过等额选举，大家一致同意选举我和 × × 同志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正副书记。首先感谢大家对我和 × × 同志的信任，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立足岗位积极作为，切实当好大家的引路人、强基兴业的实干家、示范引领的党代表。下面我们进行支委成员分工，× × 同志从工作能力、工作经验和工作需要等各方面考虑，建议担任组织委员，× × 同志工作认真负责，很称职，建议担任宣传委员，× × 同志作为一名老同志，始终兢兢业业，严格要求自己，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建议担任纪检委员，大家有没有意见？（没有）我们进行举手表决。同意通过此支委分工方案的请举手。不同意的请举手，弃权的请举手。

举手表决结果：支委 5 人一致同意支委分工。无一人反对，无一人弃权。

同志们，今天新一届支委会第一次会议开得很成功，选举产生了支部书记副书记，并进行了支委分工。为确保我们新一届班子能较好的履行职责，带领团队取得新的成绩，在此我给支委成员提几点意见：一是要带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后续要组织好支委学习日活动。二是要带头维护团结，自觉参与党支部的集体领导，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谅解。三是带头塑造良好形象。自觉按照党员“五个带头”的要求，加强党性修养，锤炼过硬作风，以自身的模范行动来影响和带动大家。会后，请 × × 同志负责整理会议记录，并将各类原始选举材料归档保存，我负责将这次选举情况向机关党委报告，其他同志按照分工认真筹划各项工作，抓好落实。大家还有什么补充意见没有？（没有）散会。

七、资料存档

（一）资料内容

1. 换届（建立）党支部请示
2. 机关党委批复
3. 党员大会议程（换届选举大会）
4. 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报告
5. 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6. 选举大会主持词

7. 清点到会人数报告单
8. 分发选票报告单
9. 清点选票报告单
10. 计票单
11. 选票
12. 选举结果报告
13. 党员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二) 相关要求

1. 要整理资料，装订成册。
2. 要妥善保管，以备后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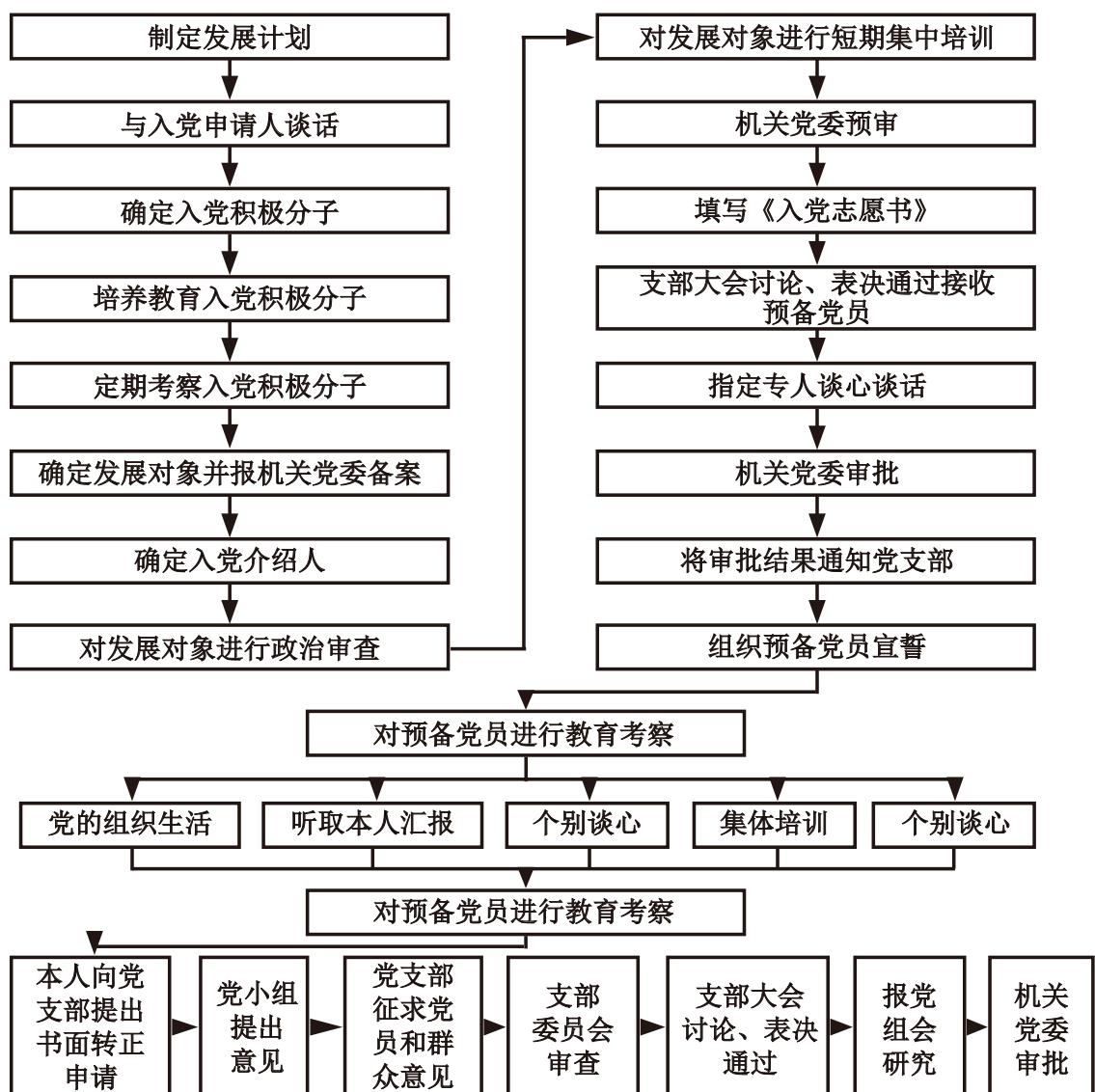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党员发展工作

党员发展工作

一、发展党员工作综合程序

(一) 发展党员工作综合程序流程图



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发展党员工作综合程序流程图解析

发展党员工作综合流程包括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和转正等重点环节。

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是发展党员工作中带有特定含义的三个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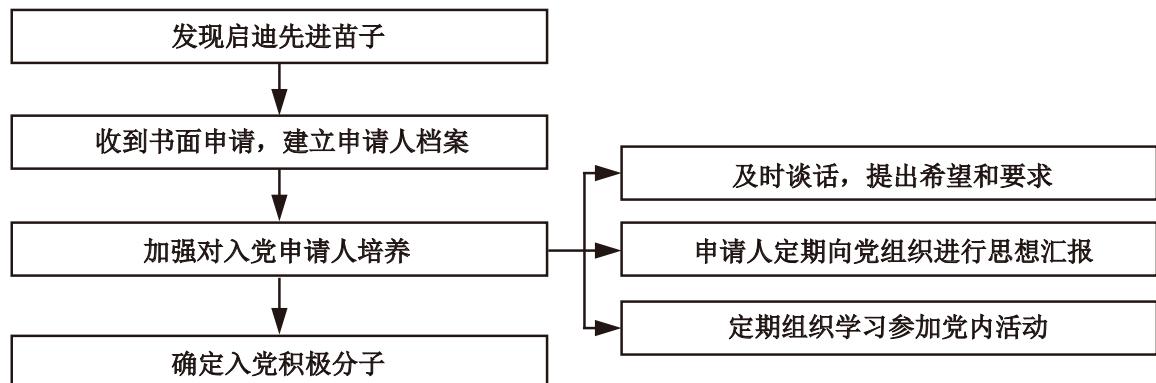
凡符合党章规定的申请入党条件，自愿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的，称为入党申请人。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经过党小组（共青团组织）推荐、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审查同意的同志，称为入党积极分子。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列入发展计划的同志，称为发展对象。

二、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

（一）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流程图



（二）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流程图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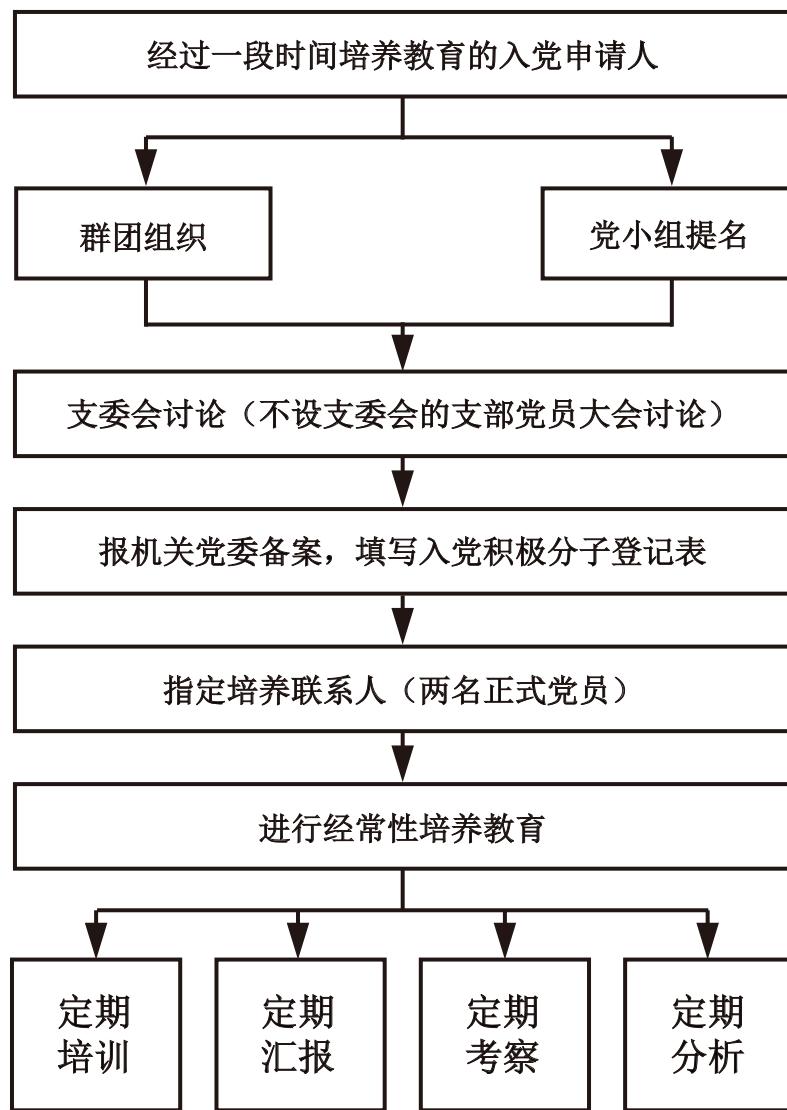
党章规定的入党条件。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

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自愿提出书面入党申请。要求入党的同志应自愿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主要写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本人主要表现。党组织接到申请后，应派人与申请人入党人及时谈话（一个月内），进行教育和鼓励，指出其争取入党的努力方向。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流程图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流程图解析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入党申请人经党小组（共青团组织）推荐、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审查同意后，便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报上级党委备案，并通知入党积极分子本人，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党组织确定入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开始对其进行不少于一年时间的培养考察，培养考察情况认真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

培养教育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他们进行个别帮助和指导；

二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的有关活动，使他们受到党内生活的实际教育；

三是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工作，并检查他们完成的情况，为入党积极分子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

四是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党组织定期对他们进行考察，肯定成绩和进步，提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五是采取多种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和管理。

（1）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培养考察期一年以上，自党支部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算起。培养考察期间，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考察意见，填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考察意见要真实、具体、准确，既要写出优点，也要写出缺点。

（2）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

一是动态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按照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分析，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调出，对新涌现出来的及时吸收进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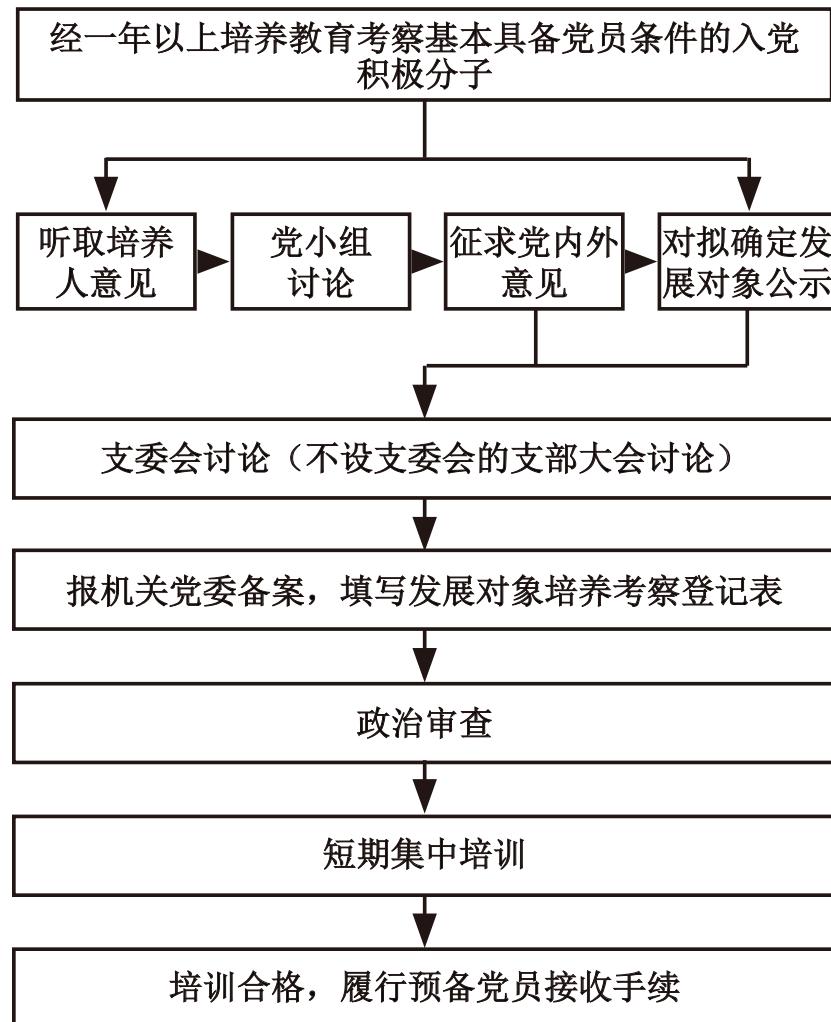
二是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档案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考察材料、本人向党组织交代说明问题的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归档保管，防止材料丢失。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单位变动时，党组织应及时将档案转给现工作单位党组织。

三是督促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入党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

形式，经常向培养联系人或党支部负责同志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以便党组织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教育。采取书面汇报时，一般一季度进行一次。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

(一) 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流程图



(二) 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流程图解析

发展对象的确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有关程序如下：

- (1) 党支部认真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2) 党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能否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 对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

(4) 党支部委员会将党小组的意见、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进行综合，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发展对象。

(5)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后，应及时向机关党委报告，并附送入党积极分子的政审综合报告、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公示情况、培训小结、《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

(6) 机关党委进行预审，对符合要求的，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并下发《入党志愿书》。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通常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个别访谈。即分别找有关人员进行个别了解，听取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召开座谈会。即找若干群众集体座谈对发展对象的意见。以座谈会的形式听取意见，可以对某些问题展开讨论，加深了解，有利于统一认识。

民意测验。这种方式可以充分发扬民主，能比较直观地表明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进行公示。即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时间等）通过张榜、公告等多种形式在发展对象的单位和工作场所等处公布，或以会议的形式向党内外群众宣布。

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进行政审。政审的内容：发展对象本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与相互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审的基本方法：请本人提供自传；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进行函调或外调。

外调范围指：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一般指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必要时也应了解他们的政治情况。审查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时，不要求调查上述范围内的每一个人。而是在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后仍有某些重要情况不清的，

可以用函调或派人外调，了解在政治上、经济上与发展对象密切、对其成长有影响的人。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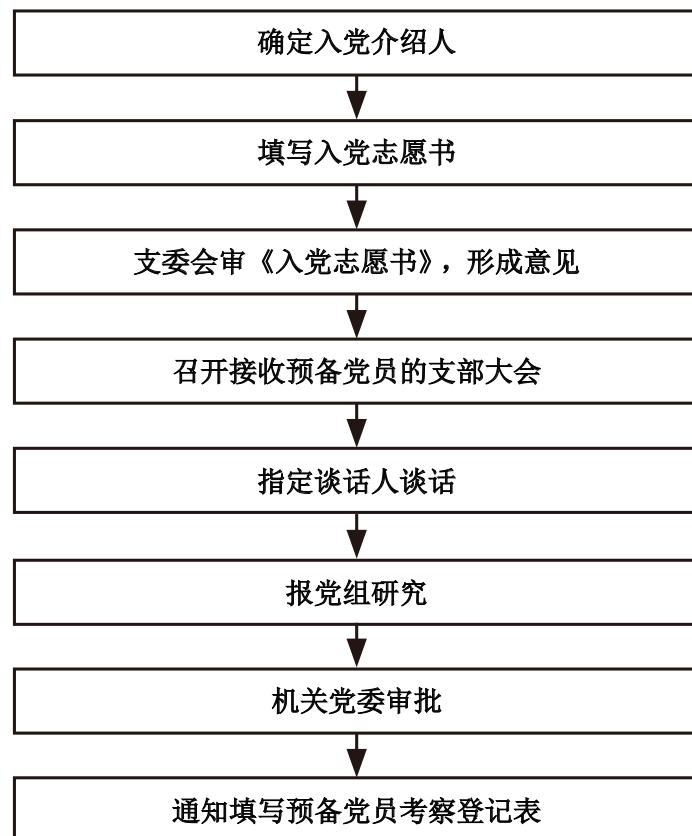
对发展对象自传中反映出的情况及上述审查内容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和结论意见。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对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党支部公布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确定监督电话和联系人，并进行不少于 7 天时间的公示。公示后没有任何问题，经支委会集体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

对发展对象的短期培训。机关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培训（除火线入党等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预备党员的接收流程图



(二) 预备党员的接收流程图解析

确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由 2 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组织指定。入党介绍人要认真完成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培养教育工作，主要任务是：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阐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不能采取马虎的态度，更不能有意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时，不要简单地以提希望的形式代替写缺点，而应实事求是地对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做出全面评价，并表明自己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情况。

3. 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应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填写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机关党委同意，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并要求其填写时要忠诚老实、实事求是，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对《入党志愿书》上有的项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注明“无”。在“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需要向党说明而其它栏目中不能填写的问题，或对某些栏目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如亲友被停职、拘留审讯，现在尚无处理结论等情况。入党介绍人也要在《入党志愿书》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支委会认为发展对象合格和手续完备后，可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表决，做出是否接纳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报机关党委审批。支部大会讨论同意接收后，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一起报机关党委审批。

组织谈话。在审批接收新党员前，要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委员同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前，谈话人要对支部报来的入党材料进行审查，看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查看支部记录），多方听取对入党申请人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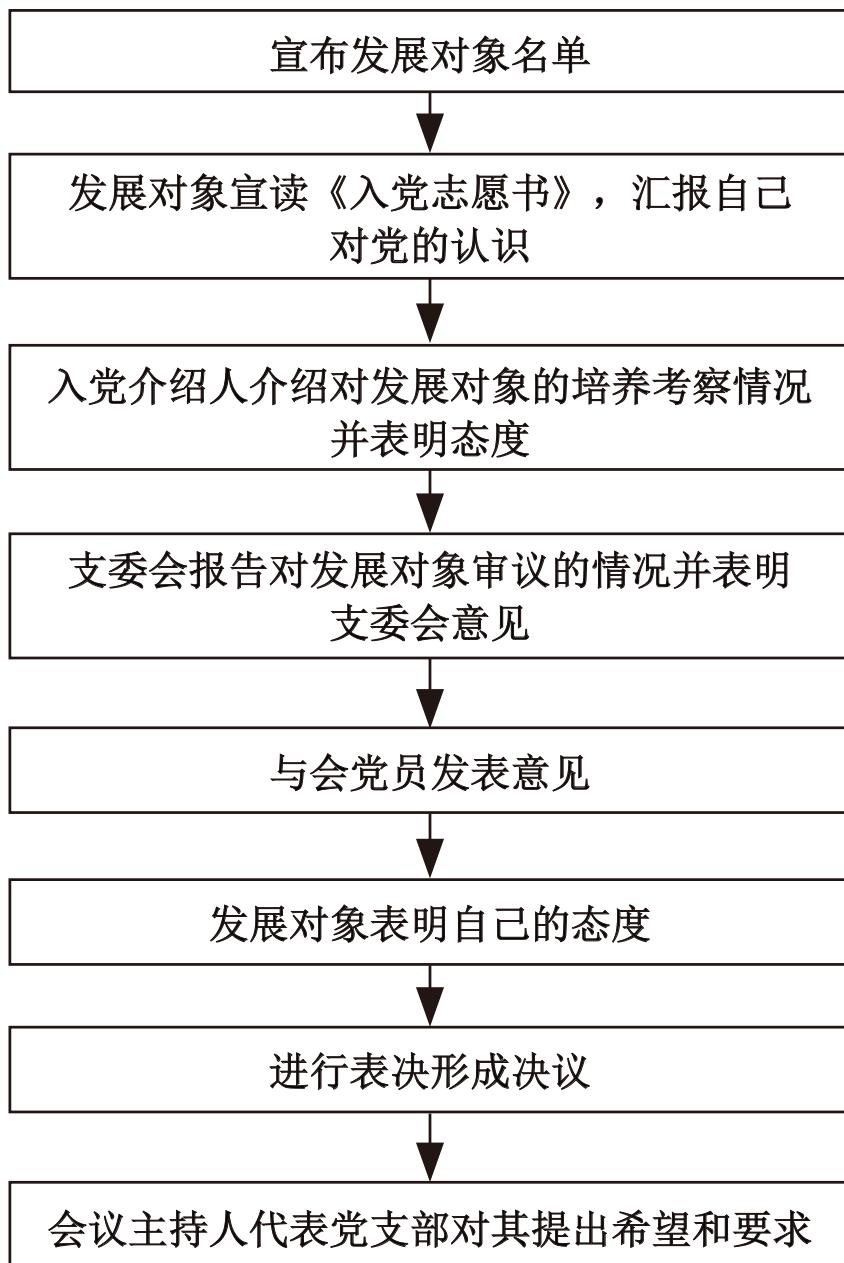
机关党委审批。按程序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机关党委统一作出审批。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党支部向本人发出入党通知书。党支部接到机关党委审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本人

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支部应将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告诉其交纳党费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规定。

六、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一)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流程图



（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流程图解析

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所有的党员都应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未超过本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支部党员大会应改期举行。申请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否则也应改期举行。

支部大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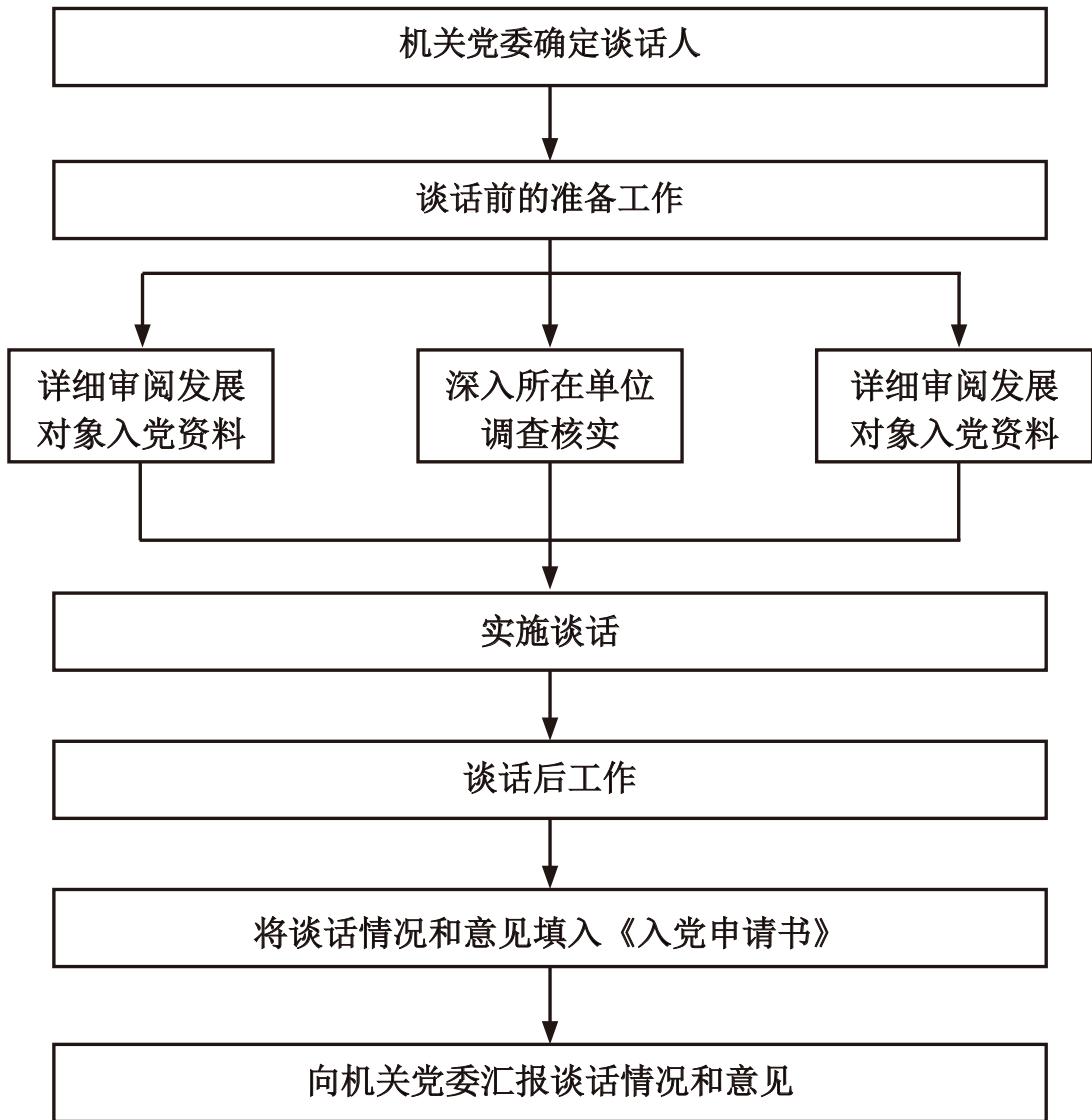
1. 会议主持人一般由支部书记担任，宣布开会，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会议的议题及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
2. 申请入党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
3.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和对其进行培养教育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查的情况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
5. 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6. 申请人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对讨论中党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能够解释说明的，应做出实事求是的解释和说明。
7. 与会正式党员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即可做出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8. 支部书记对支部大会情况作简要总结。

注意事项：

- (1) 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才能通过接收决议；
- (2) 申请入党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 (3) 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 (4) 支部决议应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决议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优缺点，应到、实到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表决结果及日期；
- (5) 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报机关党委，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机关党委作出审批。

七、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专人谈话

(一) 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专人谈话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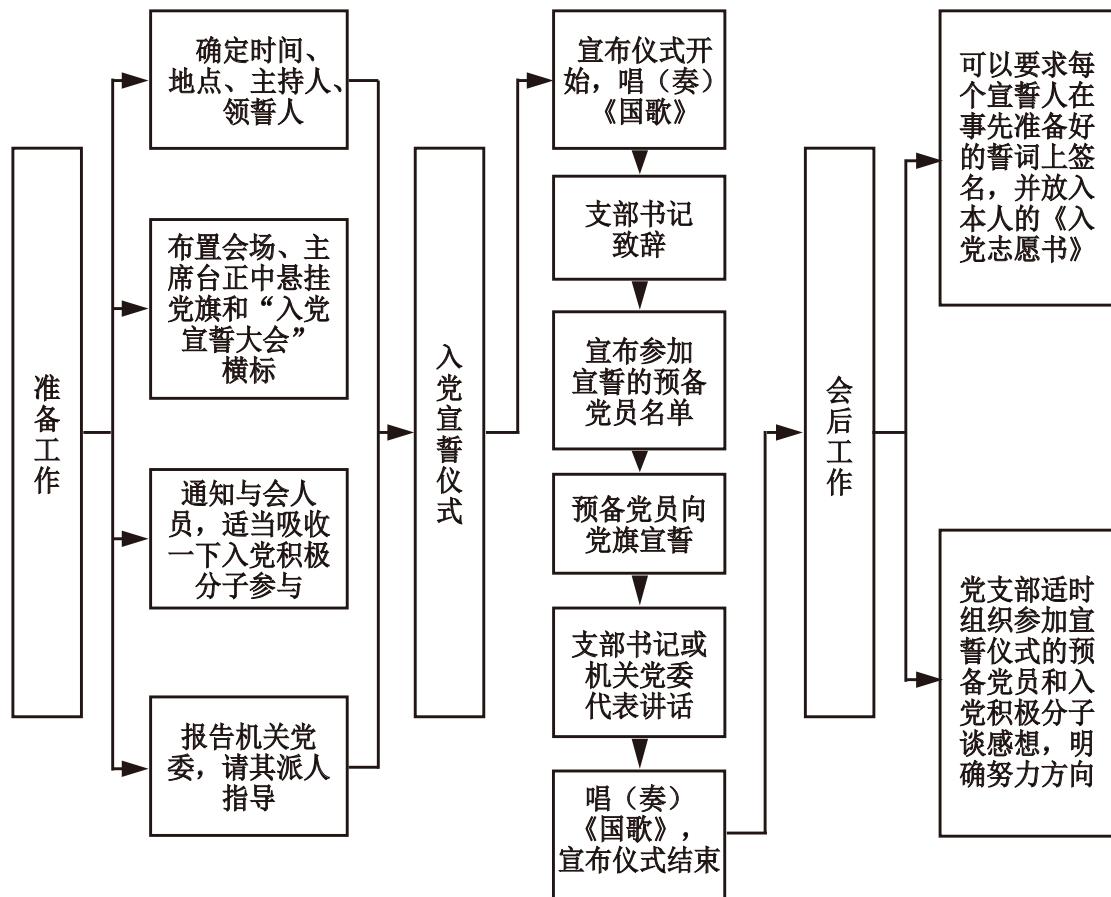
(二) 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专人谈话解析

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前，要指派专人对《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考察。谈话人一般由党委委员或组织委员担任。谈话中，主要了解被谈话人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询问其需要对党说明的问题，帮助其提高对党的

认识、明确努力的方向。谈话后，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内，签名盖章后向机关党委汇报。

八、举行入党宣誓

(一) 举行入党宣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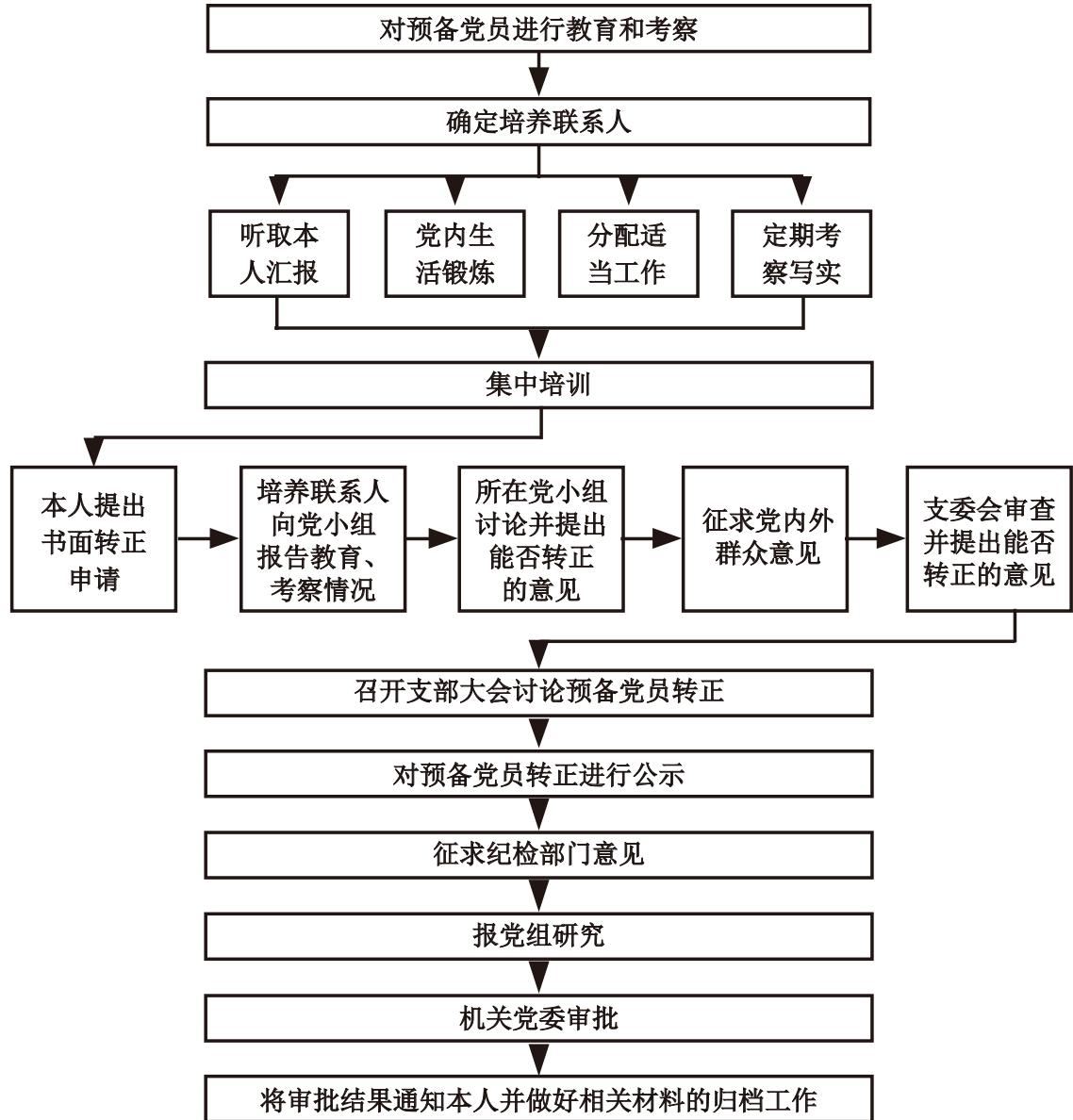


(二) 举行入党宣誓解析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的时间，应尽可能在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为了使入党宣誓仪式更有纪念意义，可以集中在党的生日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九、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和转正

(一) 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和转正流程图



(二) 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和转正流程图解析

预备期的培养考察。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起。党组织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介绍人帮助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预备党员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情况。

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每季度要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和工作一次。

预备期满考察合格的，予以转正。转正程序是：

1. 本人在预备期满前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2. 党小组提出意见；
3. 支委会审查，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4. 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
5. 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通过；
6. 机关党委审批。上报的拟转正预备党员，由党组研究，机关党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对预备期满后不完全具备条件或犯有一定的错误，但还没有完全丧失预备党员条件，并且本人决心努力改正错误的，可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最短不能少于半年。延长预备期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报机关党委。延长预备期期满后，由党支部根据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作出转为正式党员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并报机关党委审批。

对在预备期内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确定不具备党员条件或犯有严重错误或延长预备期后经过教育考察仍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并报机关党委审批。

对拟转正的中共预备党员进行公示。党支部提供基本情况公示表，确定监督电话和联系人，在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进行公示。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 (1) 预备党员向支部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学习和工作情况，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态度和决心（宣读《转正申请》）；
- (2) 党支部负责同志介绍预备党员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 (3) 介绍人向支部党员大会介绍帮助教育预备党员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 (4) 全体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 (5) 将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并及时报机关党委。

注意：各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决议或决定，必须坚持“双过半”原则，即“会议实到人数（预备党员除外），必须超过应到会的有表决权正式党

员半数以上；表决对象获得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半数以上赞成票。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发展申请书、政审材料、教育考察材料及时存入本人档案中。

十、相关材料的写法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1. 党员发展过程中的所有材料一律用钢笔（或中性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填写。2. 落款年、月、日一律用公历，且使用阿拉伯数字。3. 支部（小组）出具的证明和形成的各种意见，以及个人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要手写，一般不使用打印材料。

(二) 发展对象的报审材料

各党支部在发展党员之前，将拟发展对象的考核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查。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群众评议、外调材料、支部综合政审报告等。

1. 入党申请书

(1) 标题——（居中）入党申请书

(2) 称呼——（顶格）敬爱的党组织，加冒号。

(3) 正文——（空2格）内容包括：①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②自己的政治信念和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情况；③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以及今后如何努力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另外，为了使党组织全面了解自己，也可以将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受过的奖励和处分情况写在入党申请书上（也可以单独写成材料）。

(4) 结尾——请党组织考验我。还可以写此致（另起空6格），敬礼（再另起顶格）。

(5) 署名—— 申请人：××× ××年××月××日。

2. 思想汇报

由积极分子向党支部定期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一般每季度至少1篇。

总体要求：①及时汇报，不能搞突击。②如实汇报，不得抄袭或应付了事。③支部把关，保证汇报质量。

格式：①标题：思想汇报；②称谓：敬爱的党组织；③正文：汇报内容；④落款：署名和日期。

内容：根据个人情况而定。大致包括：①主要写自己的思想情况，当然也要涉及工作、学习、生活等。重点谈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求入党，以及提出申请后的思想变化情况（包括思想上出现的问题和困惑）。②自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一些具体措施的看法。③学习一些重要文章，参加一些重大活动的体会。④自己在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苦恼。⑤自己认为应该向党组织汇报的一些想法。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1) “基本情况”由支部指导积极分子本人填写。

(2) “历史审查结论意见”栏，如实填写。

(3) “支部意见”栏，一般可以这样填：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同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从××年×季度开始考核。（落款）××党支部书记：×× ××年××月××日。

(4) “培养考察情况”栏，即季度鉴定。注意事项：①由培养人负责填写，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指出缺点和不足及努力方向。②两个培养人的名字签在一起。

(5) “确定发展对象意见”栏。支委会意见：根据党小组意见及群众评议，结合×××同志的一贯表现，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认为该同志已经具备党员基本条件，可以发展。落款时间：支委会时间。

4. 群众评议

要求按会议记录格式。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主持人、记录人和内容（每个人的发言意见）。

5. 政审外调材料

一般由支部派专人携外调介绍信到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或社区组织部门，由该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党委印章。路途较远的，一般采取函调的形式。

调查内容：①被调查人姓名、政治面貌、现任职务及工作简历。②有无历史问题，结论如何。③“文革”及“89动乱”期间的表现如何。④是否参加“法轮功”邪教组织。⑤现实表现。

因死亡、离婚或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由单位（社区）出具证明的，应由发展对象本人或其亲属说明被调查人情况（参照上条前4项内容，并说明死亡、离婚等时间），并签字盖章。然后，由所在党支部核实。

6. 支部综合政审材料

此材料要由党支部负责，单独形成书面材料。共分4部分：

第一部分：发展对象的自然状况、个人简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一般可根据本人档案材料或组织上掌握的情况来写。

第二部分：发展对象的政审情况。包括政治态度、政治历史情况和在关键时期的表现。同时要说明是本人交代的还是被组织查出来的，或是别人检举出来的，组织上是否做出结论或进行处理。调查的结果要写明已查清楚的问题，以及悬而未定的问题和疑点。

第三部分：培养过程和现实表现。主要写申请入党时间、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采取哪些培养教育措施、思想上有哪些提高、对党的知识掌握情况和入党动机，以及在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表现，有哪些优缺点，群众基础如何（是团员的，要写明团组织的推优意见），公示情况。根据党员标准衡量，还存在哪些差距，今后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部分：结论性意见。经过对调查情况和现实表现的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同意入党的结论性意见。（落款注明：××党支部、经手人：×××、日期）

(三) 接收预备党员材料

1. 《入党志愿书》

(1) 个人情况（即“介绍人意见”之前的部分）。在支部指导下由本人填写。

注意事项：

①不能涂抹或模糊不清。

②没有内容可填时，应写“无”，不能画“×”或“/”。

③“入党志愿”一栏，要结合自己的思想认识和思想变化过程，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党，以及自己的心愿和对入党的态度。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对党的纲领、性质、指导思想、宗旨和党员义务权利的认识和理解。在谈到为什么要求入党准备怎样做一名合格党员等问题时，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华而不实地寻章摘句。可参考入党申请书，不填写落款时间。

④“本人经历”一栏，一般从上小学开始，起止年月要衔接。

⑤“家庭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子女以及与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主要社会关系”主要填写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戚、朋友。

(2) 介绍人意见内容要求：

①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和评价。填写时，应根据党员条件，对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作出全面评价，不能只写工作表现。

②指出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缺点和不足。对其缺点和不足应当实事求是地分析，不要以提“希望”的方式代替其缺点，也不要笼统地写几句“赠言”。

③表明自己的态度。如：我认为 ×××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支部大会决议（可直接填在志愿书上）

（1）写清哪个党支部、什么时间、讨论了谁的入党问题。

写清党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总体评价，高度概括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思想状况、工作表现、优缺点等。

写清党支部大会的结论性意见。如：党支部大会认为，

××× 同志已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写清党员出席大会的情况、表决方式及结果。如：本支部共有党员 × 名，有表决权的 × 名，实到会 × 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 票赞成，× 票反对，× 票弃权。

落款：中共 ×× 支部委员会、日期。

（四）预备党员转正材料

转正申请书

预备期满，由预备党员本人主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重点回顾总结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以后的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

内容要求：

（1）何时被批准入党，何时预备期满（延长预备期的，何时延长期满），并明确向党组织提出申请转为正式党员。

（2）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既要写入党后的工作学习情况、自己的收获和进步、取得的成绩，也要写存在的缺点和不足。

（3）今后的努力方向。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预备党员考察表

培养考察人按季度填写。

党小组意见（没设党小组的可不写）

(1) 标题：关于同意 ×× 同志按期转正的党小组意见。

(2) 正文：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总评价。

(3) 结论：经党小组认真讨论，认为 ××× 同志已经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同意该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4) 落款：××× 党小组、日期。

支委会意见

(1) 标题：关于同意 ××× 同志按期转正的支委会意见。

(2) 正文：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总评价。

(3) 结论：根据 ××× 党小组意见，经支委会认真讨论，认为 ××× 同志已经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同意该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特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4) 落款：中共 ××× 支部委员会、日期。

党支部大会决议（可直接填在志愿书上）

可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写法。主要内容包括：

(1) 党支部大会的时间。如：×× 年 ×× 月 ×× 日 ×× 党支部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了 ××× 同志的转正申请。

(2) 预备期间表现及结论性意见。如：××× 同志自 ×× 年 ×× 月 ×× 日入党以来，能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

(3) 表决情况及结果。如：本党支部共有党员 × 名，有表决权的 × 名，实到会 × 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同意

××× 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十、范例

(一) 入党申请书范例

入党申请书

敬爱的党组织：

我志愿加入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我衷心地热爱和拥护党，是因为她以百年的光辉业绩证明，中国共产党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人民就不可能摆脱受奴役的命运，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正是在党的领导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我自己能够加入这样伟大的党而感到光荣和自豪。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把握国内国际发展大势，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从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探索和实践，治国理政方略与时俱进，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中国共产党、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的面貌焕然一新。作为一名志愿申请加入党组织的我，更感到欢欣鼓舞，心头燃起为党为人民建功立业的渴望。

中国共产党把我从一个不懂事的孩子培养成一名具有高学历的党报青年。多年来，在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下，通过自己的刻苦学习与工作锻炼，我逐步树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通过加入中国共产党，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把自己的青春年华贡献给党的壮美事业，用热血与汗水铺就今后的人

生道路，这是我毕生的信念与追求。

没有追求与理想，人生便会碌碌无为；没有信念的人，便会迷失方向甚至迷失自我，难以到达理想的彼岸。要成为新时代的优秀党报人，就要向中国共产党——这个光荣而伟大的组织去靠拢。我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在党组织的激励和指导下，我才会有新的进步，才能使自己成为一个优秀的人，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为国家、为人民、为集体作出更多的贡献。

我深知，按党的要求自己的差距还很大，有许多缺点和不足。今后，我将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地接受党员和群众的帮助与监督，努力克服自己的缺点，弥补不足，争取早日思想上入党。自从我提出申请之日起，在我心目中我已将自己交给了党，我愿在日常的学习和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做好党交给的工作，接受党的各种考验。如果党组织认为我符合条件，吸收我进入党员队伍，我将把入党作为一个新起点，不断严格要求自己，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如果党组织认为我还不能达到党员的标准，我也不气馁，我会不断在实际行动中完善自己，争取早日思想上入党。

我个人的履历是……

家庭主要及来往密切的社会关系的情况是……请党组织审查。

此致敬礼

申请人：×××

×××年××月××日

(二) 思想汇报范例

思想汇报

敬爱的党组织：

二季度以来，在组织的培养教育下，我能够认真按照一名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到思想上坚定追随、政治上绝对忠诚、情感上真挚热爱、行动上紧紧跟上。为了便于党组织对我的考核审查，我将自己二季度的情况向组织作如下的思想汇报：

政治思想方面。我坚信科学理论武装越彻底，理想信念就越坚定，政治思想就越敏锐，实际行动就越自觉。工作生活能够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结合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以及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同时，我还经常向老党员学习经验、交流心得，按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状况，及时解决自己的思想问题。

作风纪律方面。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能够认真执行关于加强作风纪律建设的一系列制度举措，严格落实各项规定、要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都能做到严格要求、严格自律。

工作学习方面。我能够立足岗位，任劳任怨，积极带头完成组织上安排的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始终做到埋头苦干、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团结同志一道工作，虚心接受批评意见，在平凡的工作中做出成绩、干成事业。同时，对自己工作中暴露出来的缺点，认真地进行了改正。

日常生活方面。在生活上我始终做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合理消费，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主动净化生活圈，规矩工作圈，交好朋友圈，做到慎初、慎微、慎独、慎行，时刻注意自己的形象。

总之，我在党组织的帮助和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自己还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政治理论基础不够扎实，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自己的综合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我要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身边党员同志学习，注意克服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争取取得更好的成绩。

以上是我二季度以来的基本情况小结，不妥之处，恳请组织批评指正。

汇报人：×××

××年××月××日

(三)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意见范例

对入党积极分子 × × × 的考察意见

这段时期内 × × 同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有意识地培养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素质，继续加强理论方面的学习，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与超越自我。在生活中，继续发扬自身优点，团结同志，共同进步。希望能持之以恒，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多做自我剖析。

考察人签名： × × ×

× × 年 × × 月 × × 日

(四)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调动时的情况介绍范例

关于 × × × 同志的情况介绍

× × 党支部：

× × × 同志原系我单位 × × 职工（岗位职务）。该同志自 × × 年 × × 月 × × 日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以来，一直渴求进步。根据本人的申请，我支部安排专人进行联系培养，× × 年 × × 月将其列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 × 年 × × 月经所在单位党小组和支委会讨论，确定为发展对象。该同志思想进步，入党动机端正，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情况，自身要求严格，工作积极负责。除做好本职工作外，还能积极参加其他行政服务工作，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平时有较强的组织观念，与同事搞好团结，作风正派。该同志的缺点是：有时工作不够大胆，处事比较简单，协调能力较弱。

× × × 同志现调到你单位工作，建议继续培养考察。

附：（1）× × × 同志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

- (2)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3) 党小组、党外群众、支委会讨论确定其为发展对象的原始记录；
- (4) 测评表。

××党支部

××年××月××日

(五) 证明材料范例

关于×××同志的政审材料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该同志基本情况是：男，××族，××年××月出生，
××年××月参加工作，××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或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文化程度，现任我单位（支部）××职务。

该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历任……（主要工作经历）。

该同志在工作中……；生活中……。（特别注意注明有无违纪、违法情况）

该同志坚决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能与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在文革中……；在“八九”政治风波中……；对
“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其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

特此证明。

××党支部

××年××月××日

（机关党委意见并盖章）

(六) 支部综合政审材料范例

关于 ××× 同志的综合政治审查报告

×××，男，×族××年××月生，××年××月入团，××年××月参加工作。现任××职务。

1. 个人简历：……（从小学写起）

2. 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根据组织审查和本人介绍的情况，该同志历史清白，其家庭主要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政历清楚。

父亲：×××，中共党员，××省××市××单位××科长，无历史问题。

母亲：×××，群众，××省××市××县××村务农，无历史问题。

……

3. 政治历史审查情况

该同志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活动，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能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无政治历史问题。

4. 培养、考察情况及现实工作表现

该同志××××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以后，能够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努力，思想进步很快。××年××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安排两名正式党员负责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通过学习，他对党的认识进一步加深。组织上给其交任务、压担子，在实际学习工作中锻炼和考验他，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该同志进一步提高了党性修养和思想觉悟。在工作中，注意经常以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思想品德端正，团结同志，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不足之处是：理论知识不能灵活运用；工作中有些情绪化，容易冲动。

5. 结论意见

根据他的申请和一贯表现，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支部委员会酝酿和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党支部

××××年××月××日

(七) 公示书范例

关于拟接收 ××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为了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确保发展新党员的质量，现将发展对象 ×× 同志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以便广泛听取意见。

××，男，××岁，大学文化，现任××职务。该同志××年××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我单位工作至今，历任××、××、××。××年××月××同志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经党支部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并经支委会审查和研究，认为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拟在近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欢迎大家提出意见。意见可投入意见箱或直接向党支部反映，也可向机关党委反映（电话×××，联系人×××）。

公示期从××月××日至××月××日。

××党支部

××年××月××日

(八) 入党志愿书范例

入党志愿书

敬爱的党支部：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把握国内国际发展大势，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进行不懈的探索实践，治国理政方略与时俱进，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中国共产党、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的面貌焕然一新。作为一名志愿申请加入党组织的我，更感到欢欣鼓舞，心头燃起为党为人民建功立业的渴望。

我出生在农民家庭，亲眼目睹了改革开放给农村带来的深刻变化，目睹了我国取得的辉煌成就，我深刻地感受到党的伟大和力量所在。参加工作以来，在组织的关心下，我坚持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加强理论武装，对党有了更深层的认识。我深刻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今天的好生活；只有跟着共产党走，我们的日子才能越过越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会成真。我在身边党员示范带动和影响下，内心渴望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成为先锋队中的一员。为此我要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自觉提升思想觉悟。我将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学好党章党规、学好系列讲话，加强理论武装，提升思想觉悟。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二是着力解决自身问题。我深知自己还存在许多不足，将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

三是严格遵守党章党规。把尊崇党章、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作为最基本的要求，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和党章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成为党章党规的主动学习者、坚定执行者、忠实捍卫者，自觉做遵守维护党章党规的表率。

四是模范发挥先锋作用。立足本职工作，埋头苦干，奋发进取，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

以上是我对自己的要求，我深知自己的差距还很大，有许多缺点和不足，但我将不断学习、努力工作，自觉地接受组织的考验，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

(署名)

××年××月××日

(九) 入党介绍人意见范例

[第一介绍人意见]

×××同志自××年××月××日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端正。××年××月被列为发展对象。之后，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较好地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缺点是：工作中计划性和细致性不够。我认为他已基本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介绍人意见]

同意第一介绍人意见。×××同志对党有明确的认识，平时能够自觉用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能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在前一时期的×××和×××中表现出了较高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本职工作和组织上交给的其他任务都完成得较为出色。缺点是工作中有时不够细致。总的来说，我认为×××同志已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做×××同志的入党介绍人。

(十)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报告范例

关于确定××为人党积极分子的报告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于××××年××月××日向我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我支部有××名党员（×××、×××、×××……）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日，经支委会讨论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

特此报告。

××党支部委员会

××××年××月××日

(十一) 确定为发展对象报告范例

关于确定 ×× 为发展对象的报告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支部于 ×××× 年 ×× 月 ×× 日召开支委会，综合 ××(×××× 年 ×× 月 ×× 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各方面的表现，经支委会研究决定，确定 ×× 为发展对象。由 ×××、××× 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其入党介绍人。

特此报告。

×× 党支部委员会

×××× 年 ×× 月 ×× 日

(十二) 支部大会接受预备党员决议范例

关于接收 ×××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

××× 党支部于 ×× 年 ×× 月 ×× 日召开支部大会，对 ××× 同志入党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

会议认为，××× 自申请入党以来，入党动机明确，态度端正，在党组织的教育培养下，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素质，政治上日趋成熟；该同志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进取，成绩突出；生活上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受到同志们的一致好评。

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 × 名，实到 × 名，请假 × 名。经投票表决，× 名正式党员一致同意接收 ××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 党支部

×× 年 ×× 月 ×× 日

(十三) 接收预备党员公布范例

公 布

经 ×× 年 ×× 月 ×× 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 ××× 机关党委批准，同意接收 ××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期限为一年。

×× 党支部

×× 年 ×× 月 ×× 日

(十四) 预备党员调动时的情况介绍范例

关于 ××× 同志的情况介绍

×× 党组织：

××× 同志系中共预备党员，×× 年 ×× 月 ×× 日入党，原系我单位 ×× 职务。该同志入党后，组织纪律观念强，业务水平高，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同志，乐于助人。预备期内，曾被评为“×× 先进个人”。

该同志的不足之处是缺乏组织管理能力，知识面偏窄，本人决心努力改进。

××× 同志现调你单位工作，建议继续考察。

附：入党材料共 × 份

×× 党支部

×× 年 ×× 月 ×× 日

(十五) 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意见范例

×××同志在这个季度里，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其它各项活动，自觉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党章党规、系列讲话。平时，他注意时刻用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经常与老党员谈心，交流思想，并虚心征求和接受同志们的意见。在工作中，他起到了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业绩突出，并获得单位的表彰奖励。

对于自身存在的性格较急等不足，有一定改观，但还需进一步努力改正。

党小组长：×××

××年××月××日

(十六) 转正申请书范例

转正申请书

尊敬的党组织：

××年×月×日，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我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至今已满一年。按照规定，特向党组织郑重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申请。

入党一年以来，我在党组织的严格要求下，在支部党员的帮助教育下，无论是政治上还是思想上，都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在思想改造方面，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主动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加强思想改造，提升精神境界，坚定理想信念。特别是通过系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让我对党的性质、宗旨等认识更加清晰，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党性修养和理论素养。

在发挥模范作用方面，我能够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工作中率先垂范、冲锋在前，每当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我总是冲在前干在前。在抗击新冠疫情宣传报道中，我主动申请到武汉一线，加入党员突击队，出色完成宣传报道任务。

在遵规守纪方面，我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自我约束，切实做到“人前人后”“八小时内外”一个样，不做不仁之事，不取不义之财，不沾不正之风，

不干不法之事，坚决抵制身边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自己在取得一定进步的同时，也还有许多不足：理论学习不够经常，不善于灵活运用于实践；工作中存在情绪化现象，容易冲动等等。对此，我要积极向优秀共产党员学习，努力改正自身存在的缺点和不足。

作为预备党员，我渴望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并郑重向党组织提出申请，希望党组织能够批准。如果党组织能够批准我成为正式党员，我一定牢记入党誓言，努力学习，勤奋工作，处处以共产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党员。如果这一次组织没有批准我成为正式党员，肯定是我的思想和行动距离一名合格党员还有差距，我会再接再厉，不断总结反思自己，继续以更高的标准去严格要求自己，争取早日成为一名正式党员。

此致敬礼

申请人：×××

××年××月××日

(十七)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范例

关于×××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党员大会，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会议认为×××同志自××年××月××日被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以来，能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勤奋，勇于创新，成绩显著，发挥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作用。大会认为×××同志已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同意其按期转正。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实到×人(×人请假)。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党支部

××年××月××日

(十八) 预备党员转正公布范例

公 布

经 ×× 年 ×× 月 ×× 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 ××× 党委批准，同意 ××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 ×× 年 ×× 月 ×× 日算起。

×× 党支部

×× 年 ×× 月 ×× 日

(十九) 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请示范例

关于拟接收 ×××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

中共北京市残联机关委员会：

×××，性别 ×，年龄 ×× 岁（周岁），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家庭住址：×××××。

××× 在被列入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期间，能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对党的认识比较深刻，具有较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政治理论素养也有较大提高，工作积极肯干，敬业爱岗，任劳任怨，特别是负责 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得到了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 平时能尊重领导，团结同志，为人比较诚恳，在群众中威信比较高，不足之处是

经支委会研究，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一致认为 ××× 已基本具备入党条件，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现报告机关党委预审。

妥否，请批示。

附件：××× 预审材料清单

×× 党支部委员会

×××× 年 ×× 月 ×× 日

(二十) 预审材料清单范例

× × × 预审材料清单

1. 入党申请书；
2. 团员入党推优表或群众推荐意见；
3. 关于确定 × × × 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报告；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5. 思想汇报（× × × 份）；
6. 关于确定 × × × 为发展对象的报告；
7. 关于拟确定 × × × 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8. 拟确定 × × × 为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9. 函调证明材料信及复函；
10. 关于对发展对象 × × × 的政治审查结论；
11. 参加市直机关拟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

(二十一) 预审材料清单范例

关于对发展对象 × × × 的政治审查结论

通过查阅发展对象 × × × 的档案资料，听取党内外谈话意见以及本人的谈话等。了解到 × × ×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共产主义信念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入党动机端正。

× × × 在重大国际国内问题上，能够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无政治历史问题。平时能够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努力，思想进步较快。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进一步端正了入党动机，能够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思想觉悟提高较快。

通过查阅本人档案资料，对其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函调资料，以及与本人的谈话等，了解到其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拥护党的领导，无违法乱纪行为和历史政治问题。

鉴于以上情况，发展对象 ××× 政治审查合格。

审查人（签字）：1.×××× 2.×××（本支部 2 人）

××党支部 书记（签字或盖章）

×××× 年 ×× 月 ×× 日

（二十二）表决票范例

××× 支部大会接收 ×××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表决票

请在意见框里打“√”

同意 不同意

时间：××年××月××日

(二十三) 考察谈话意见范例

关于对 ×× 的考察谈话意见

在审阅 ×× 的《入党志愿书》和党支部上报的其他材料，并个别征求了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 年 ×× 月 ×× 日同 ×× 进行了谈话。通过考察，了解到 ×× 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能够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共产主义事业信念坚定。通过和本人谈话进一步了解到，×× 对党忠诚，能向党组织袒露真实的思想，对党有一定的认识，对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入党动机明确、态度端正，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及现实表现清楚。其缺点是

×× 思想认识较高，学习工作均表现突出，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基本具备了中共预备党员条件，材料完备，手续健全，建议机关党委讨论审批。

谈话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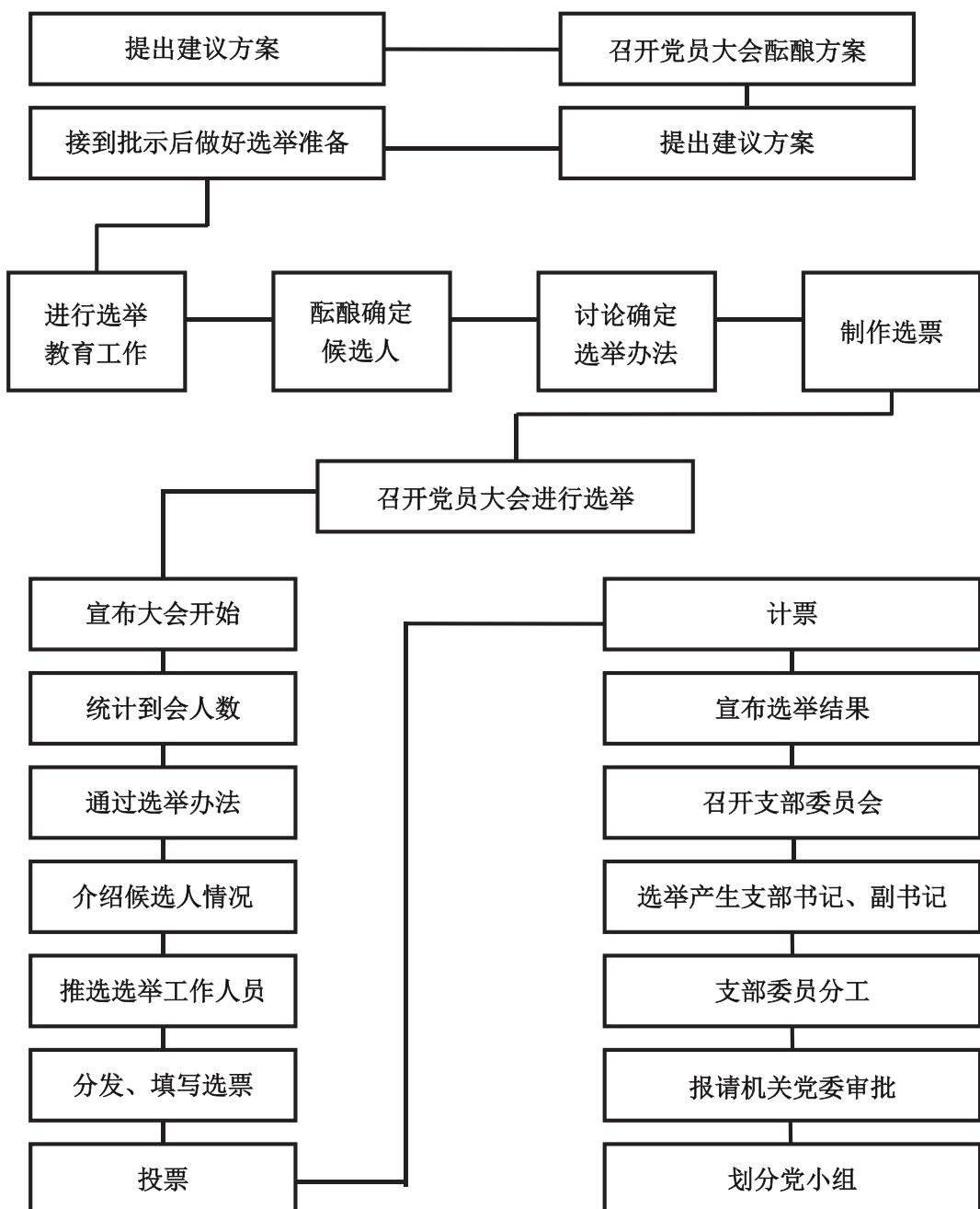
×××× 年 ×× 月 ×× 日

第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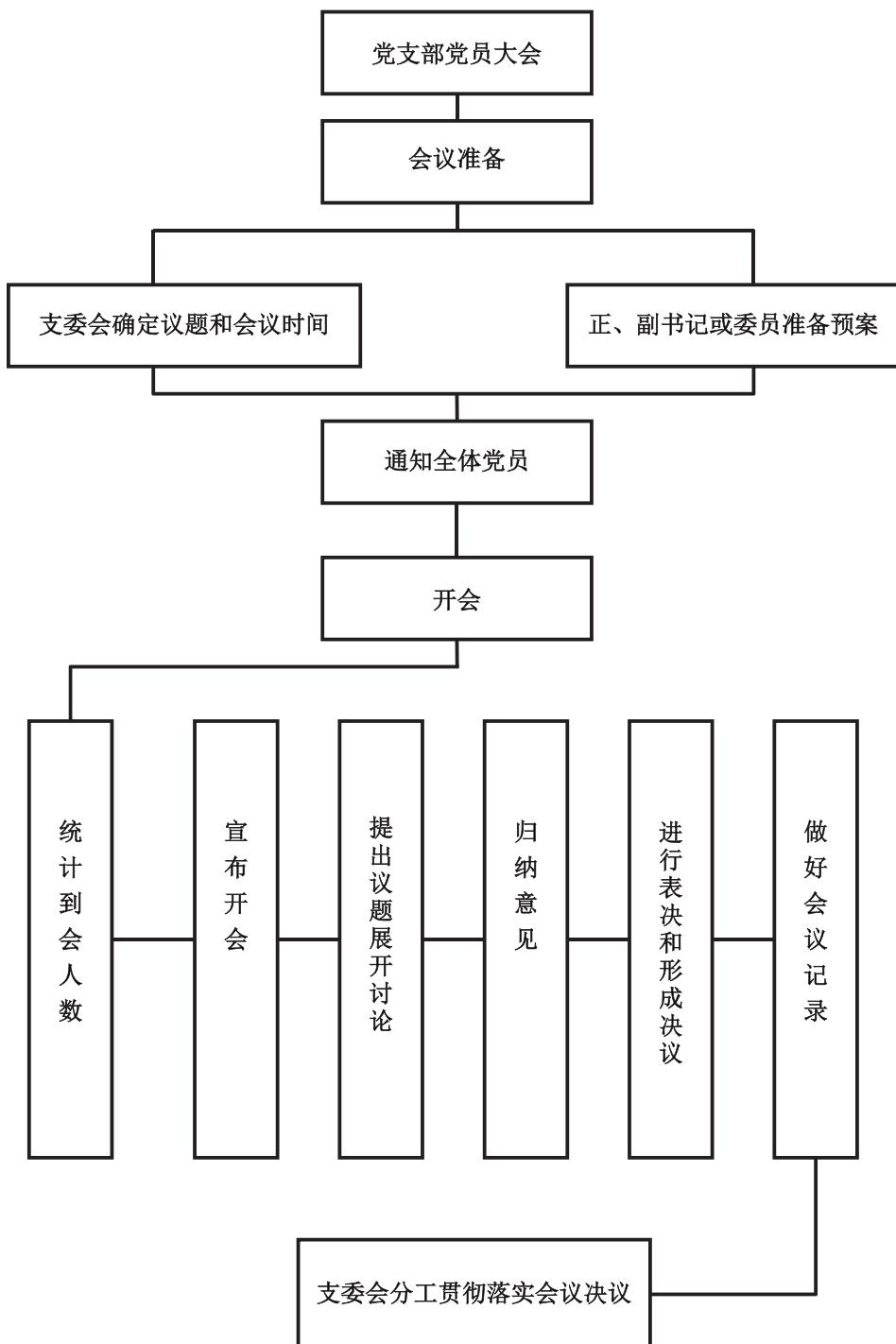
工作流程图

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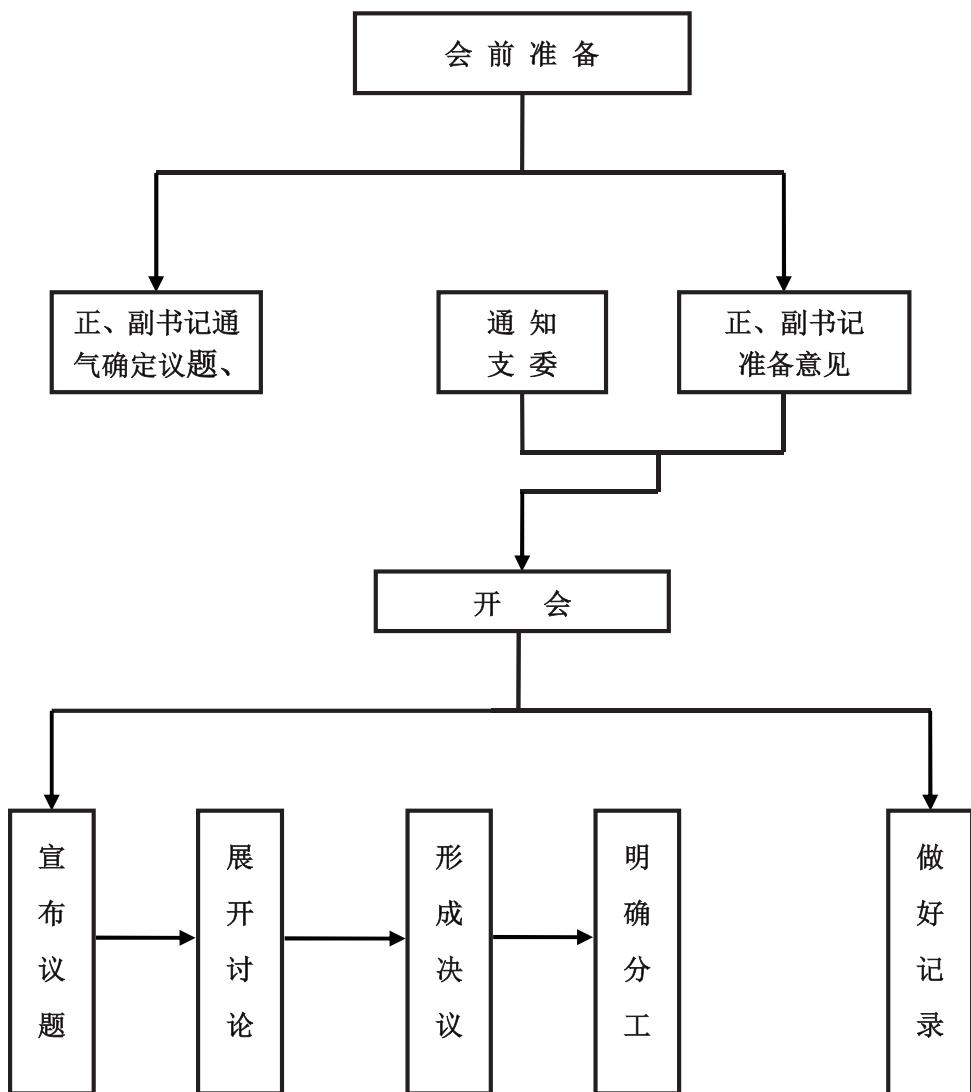
一、建立党支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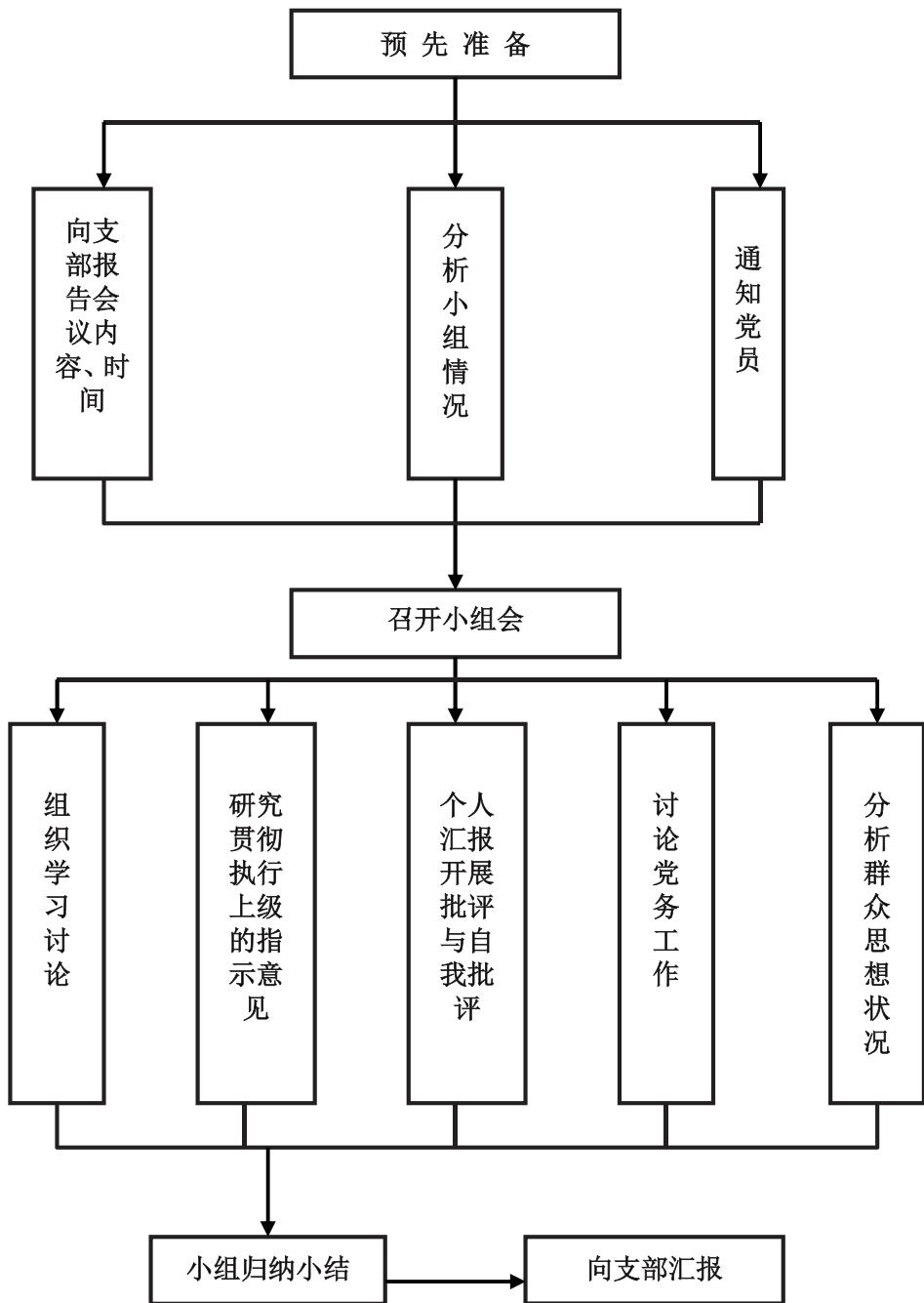
二、党支部党员大会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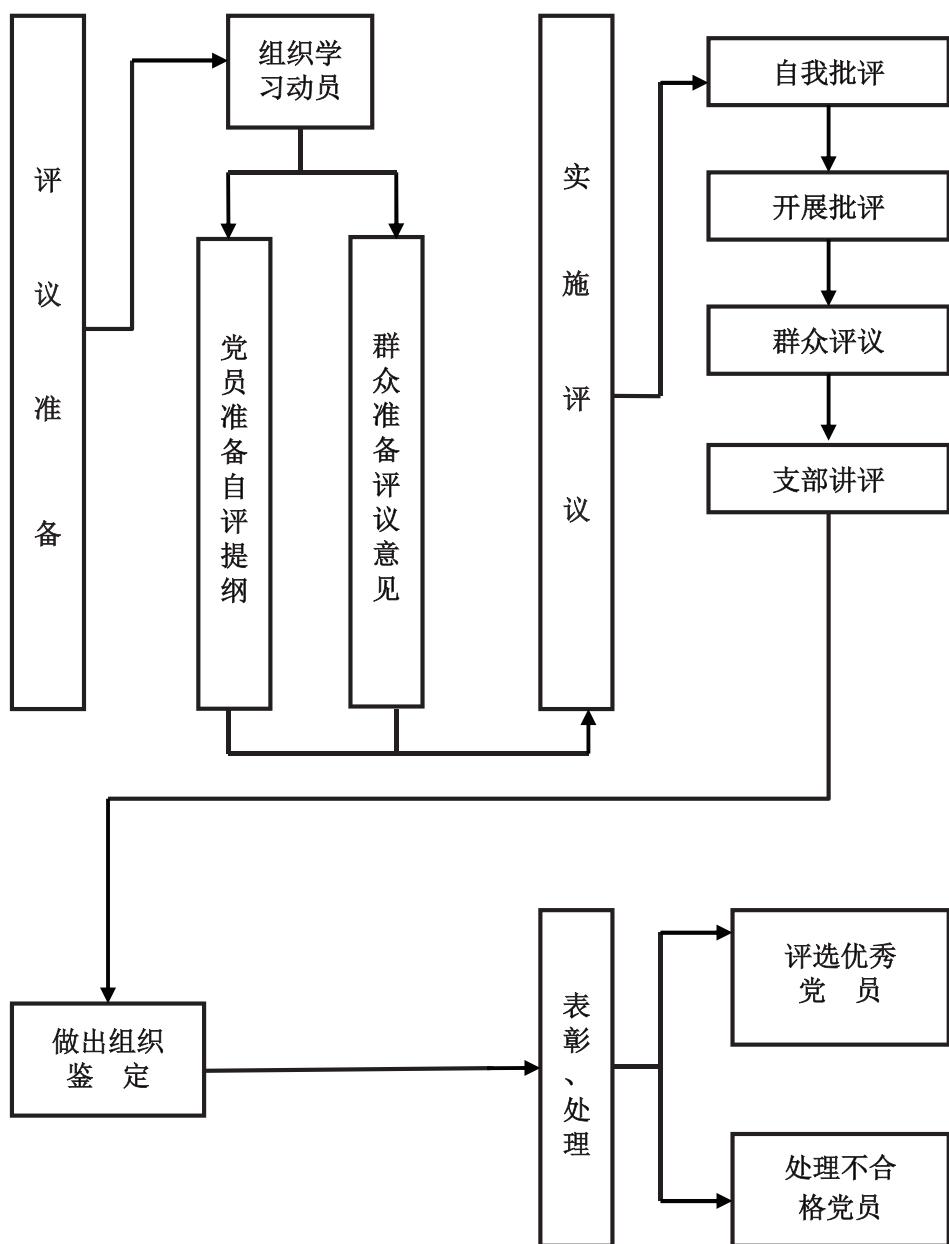
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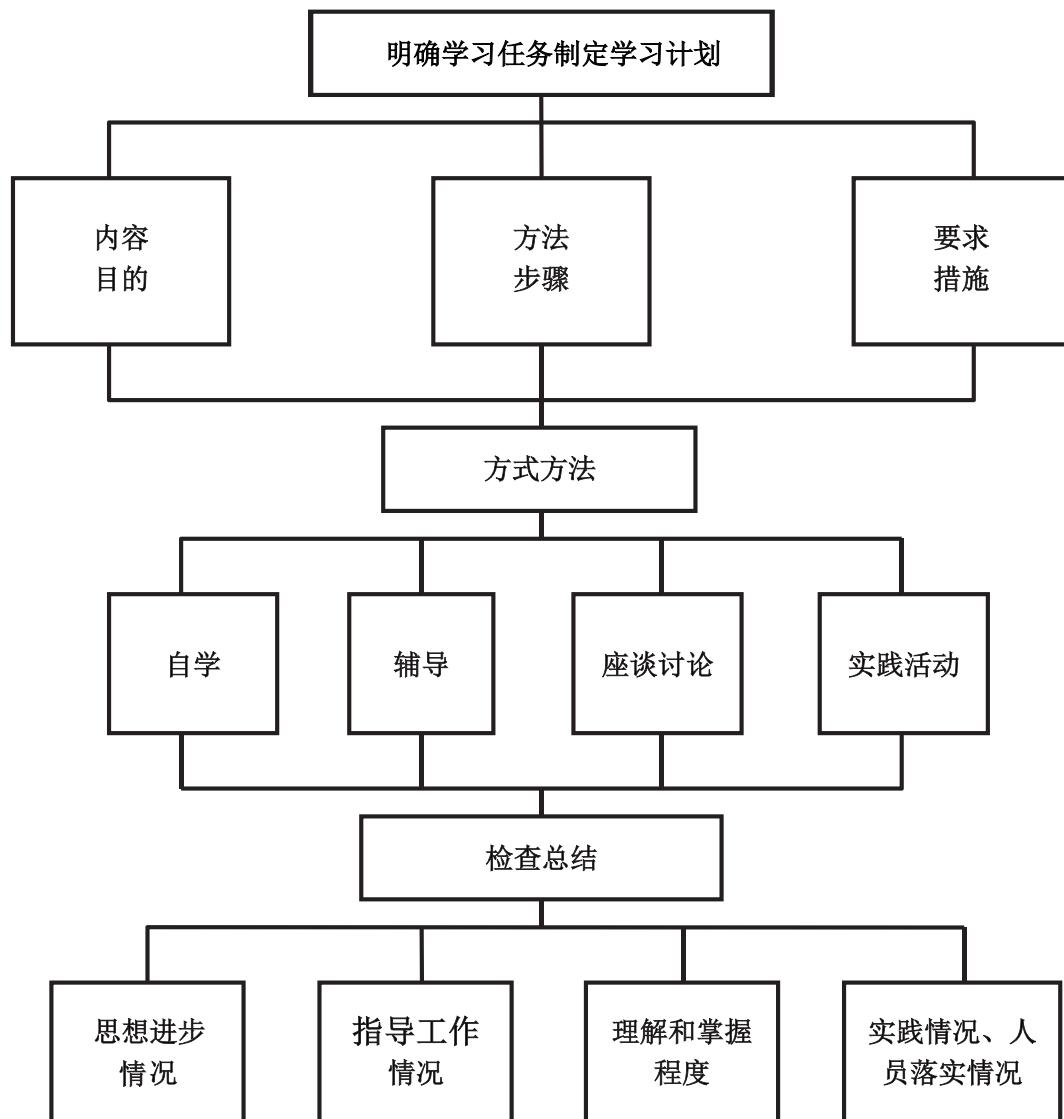
四、党小组会内容和工作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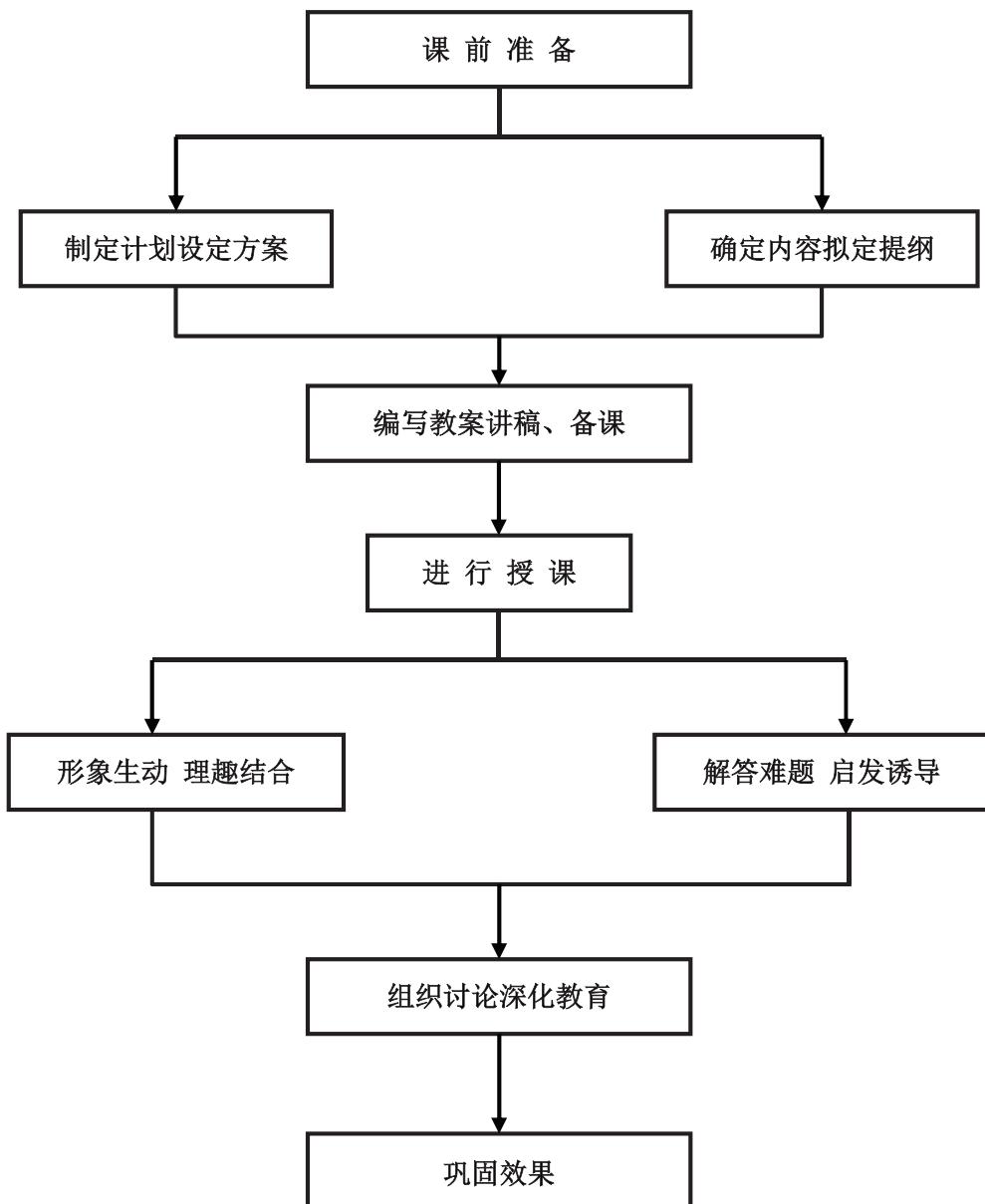
五、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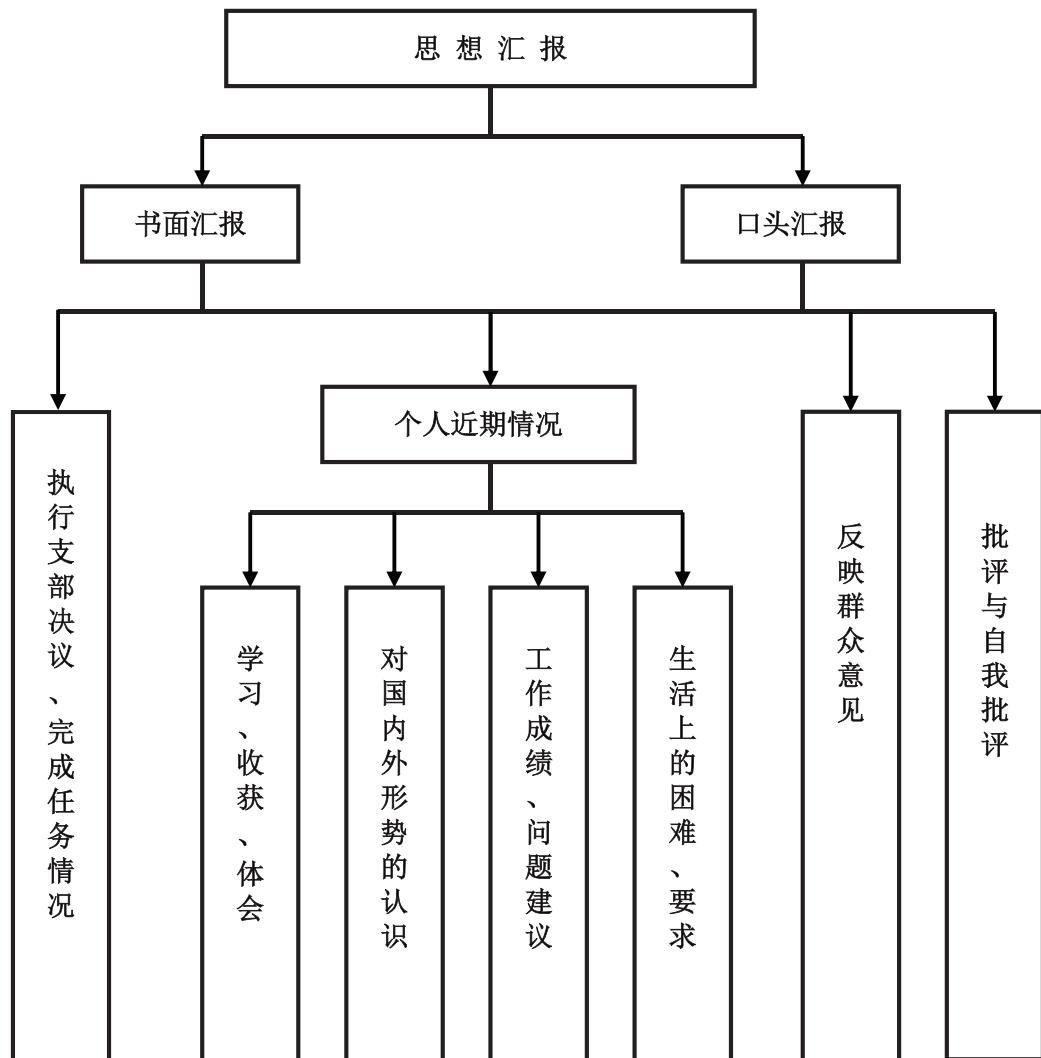
六、党支部理论学习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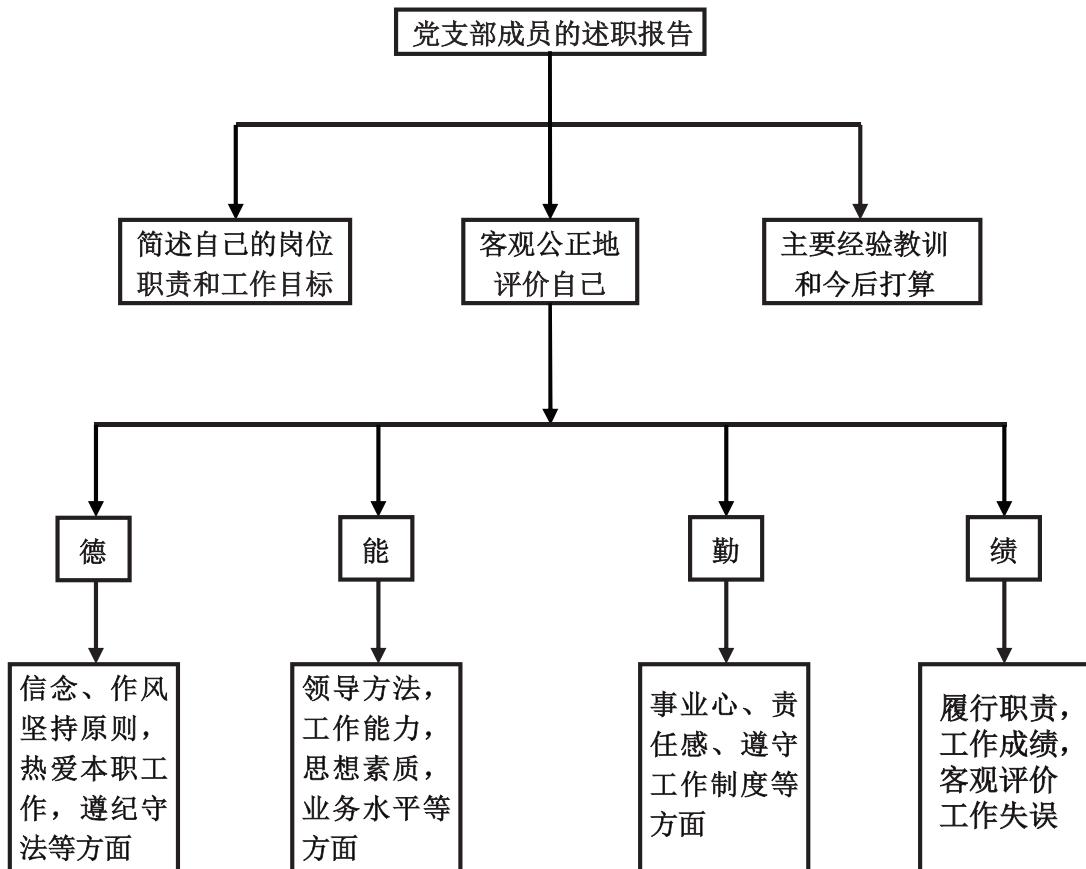
七、党课教育的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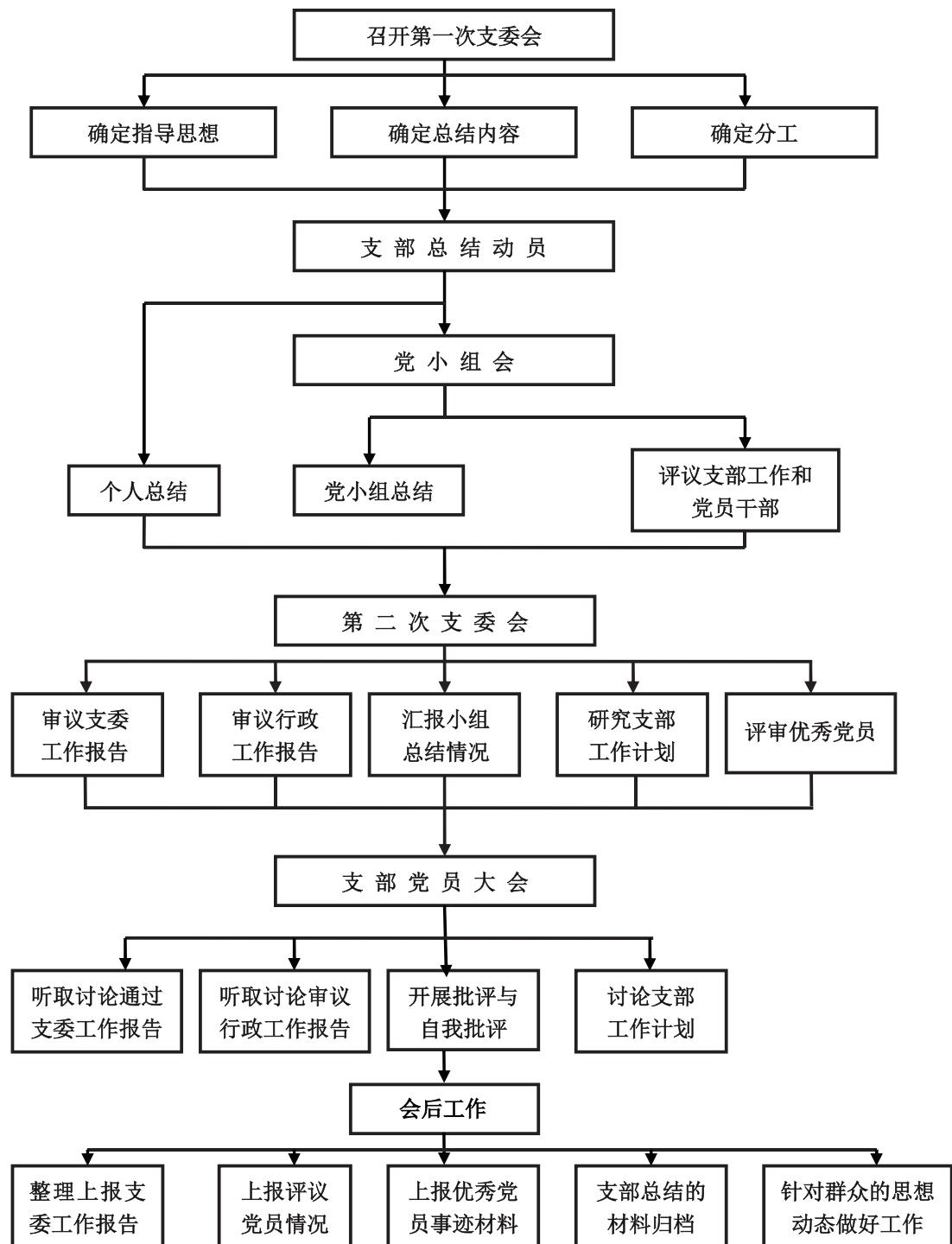
八、党员思想汇报的内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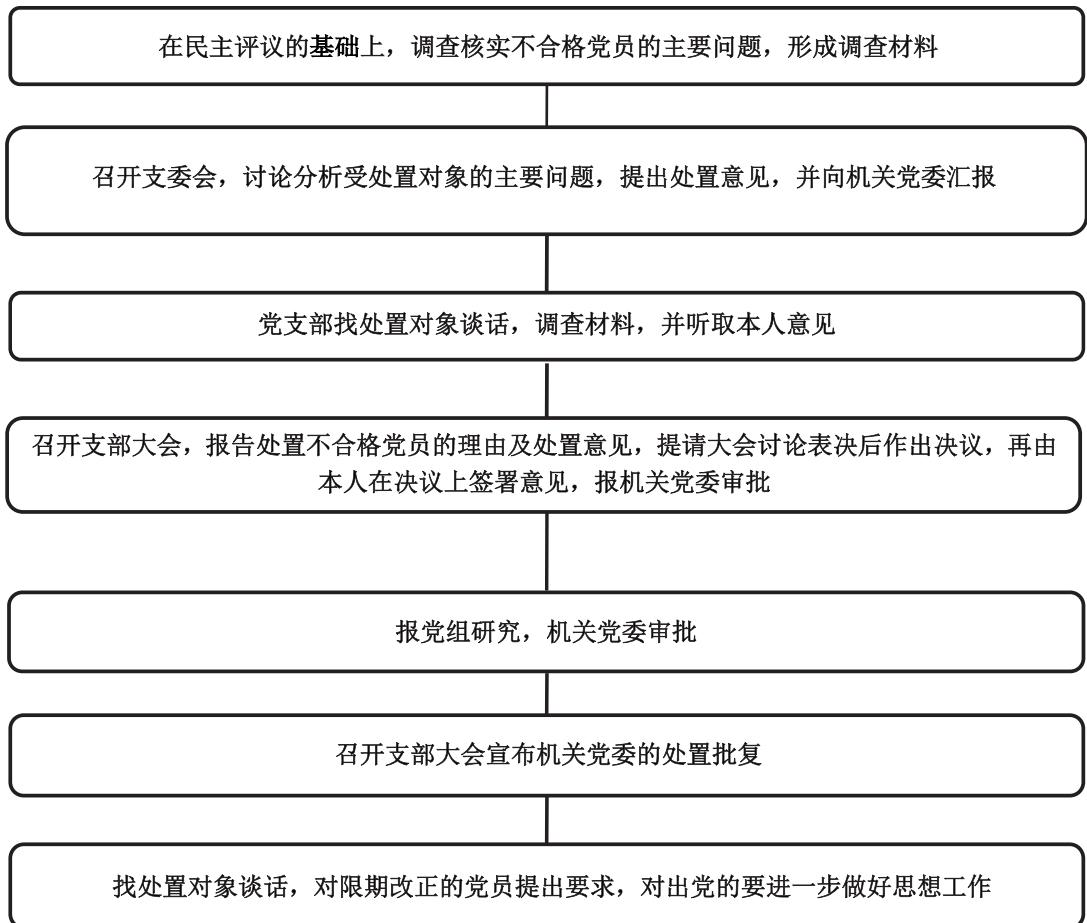
九、述职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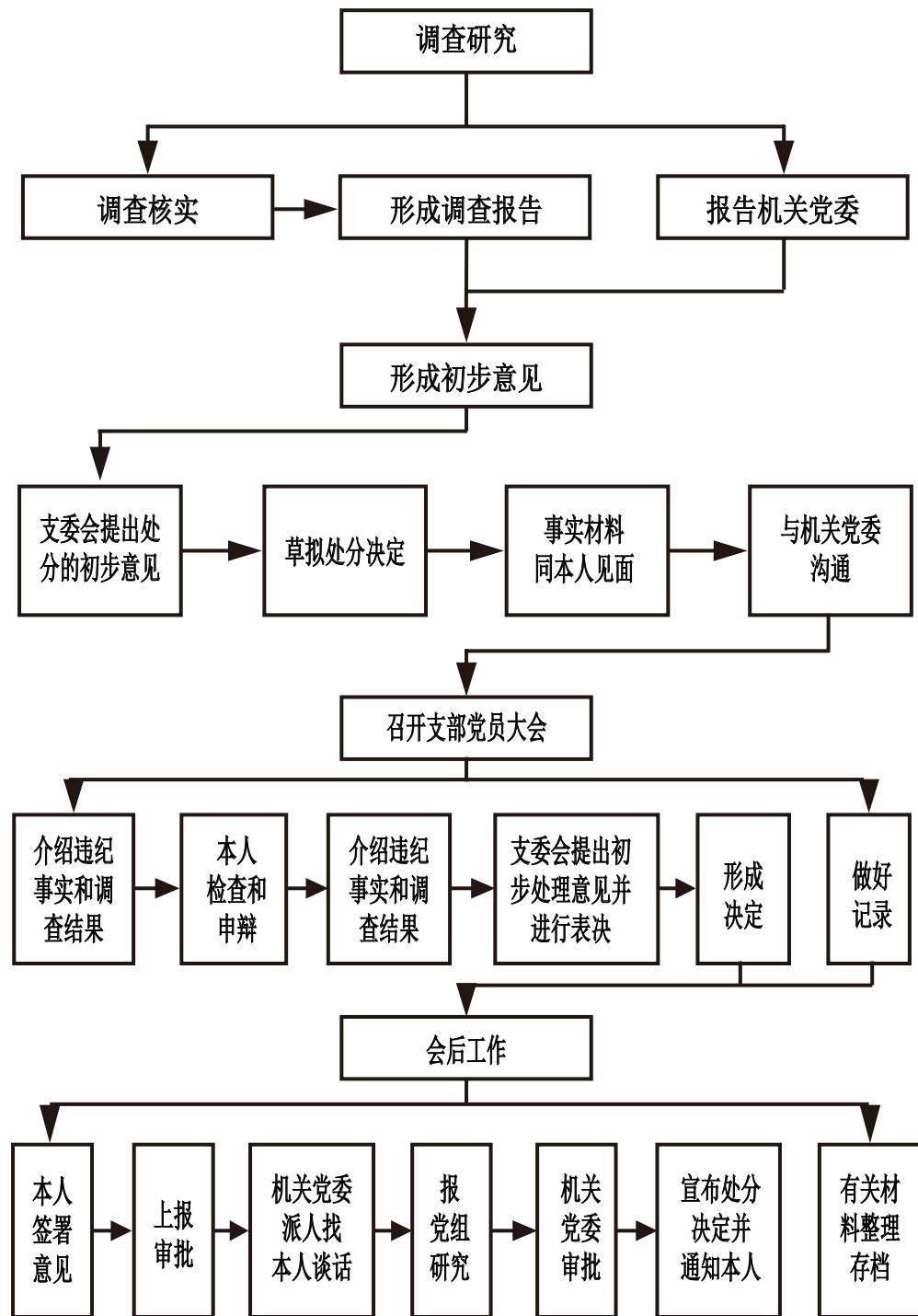
十、支部工作总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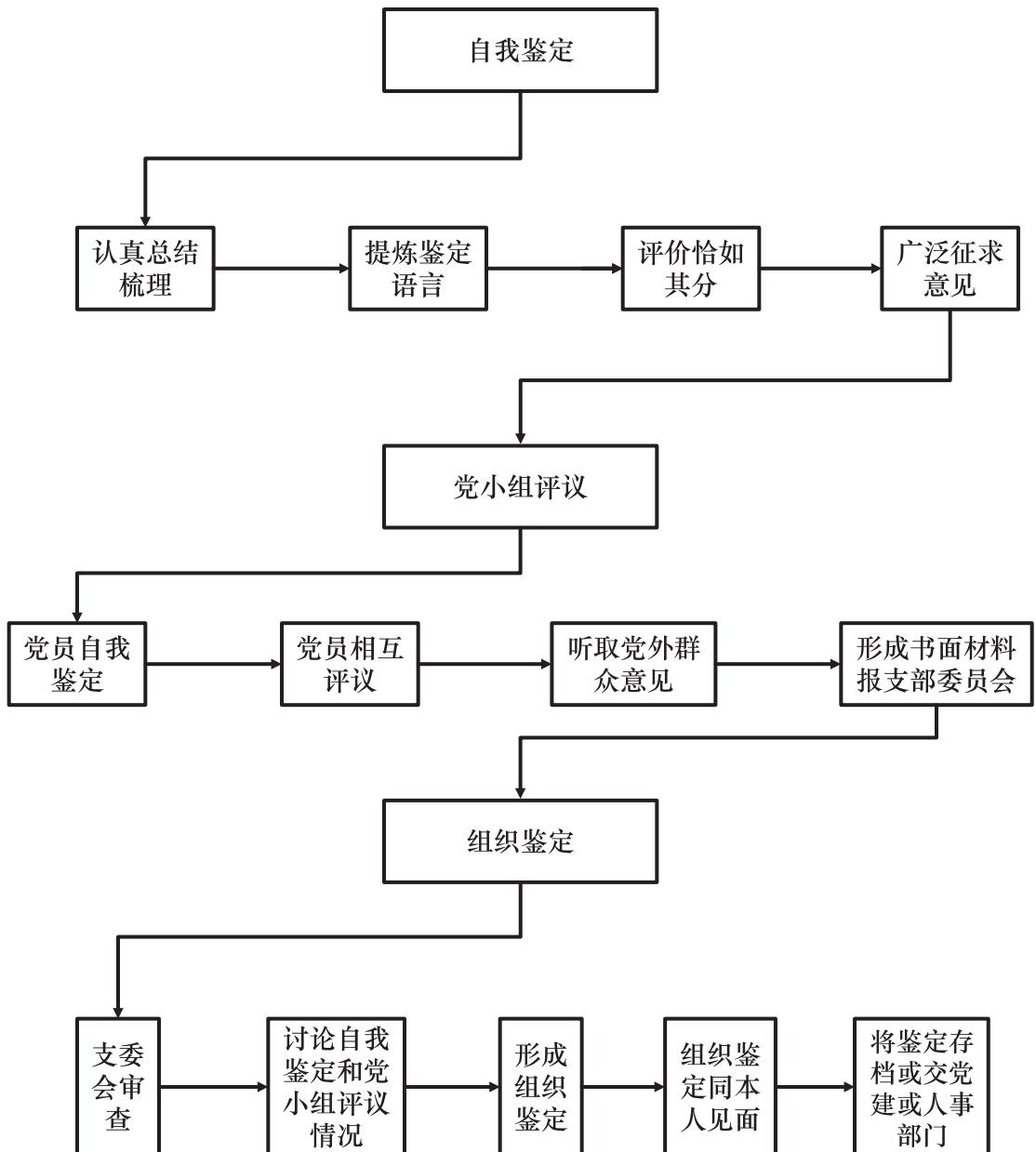
十一、处置不合格党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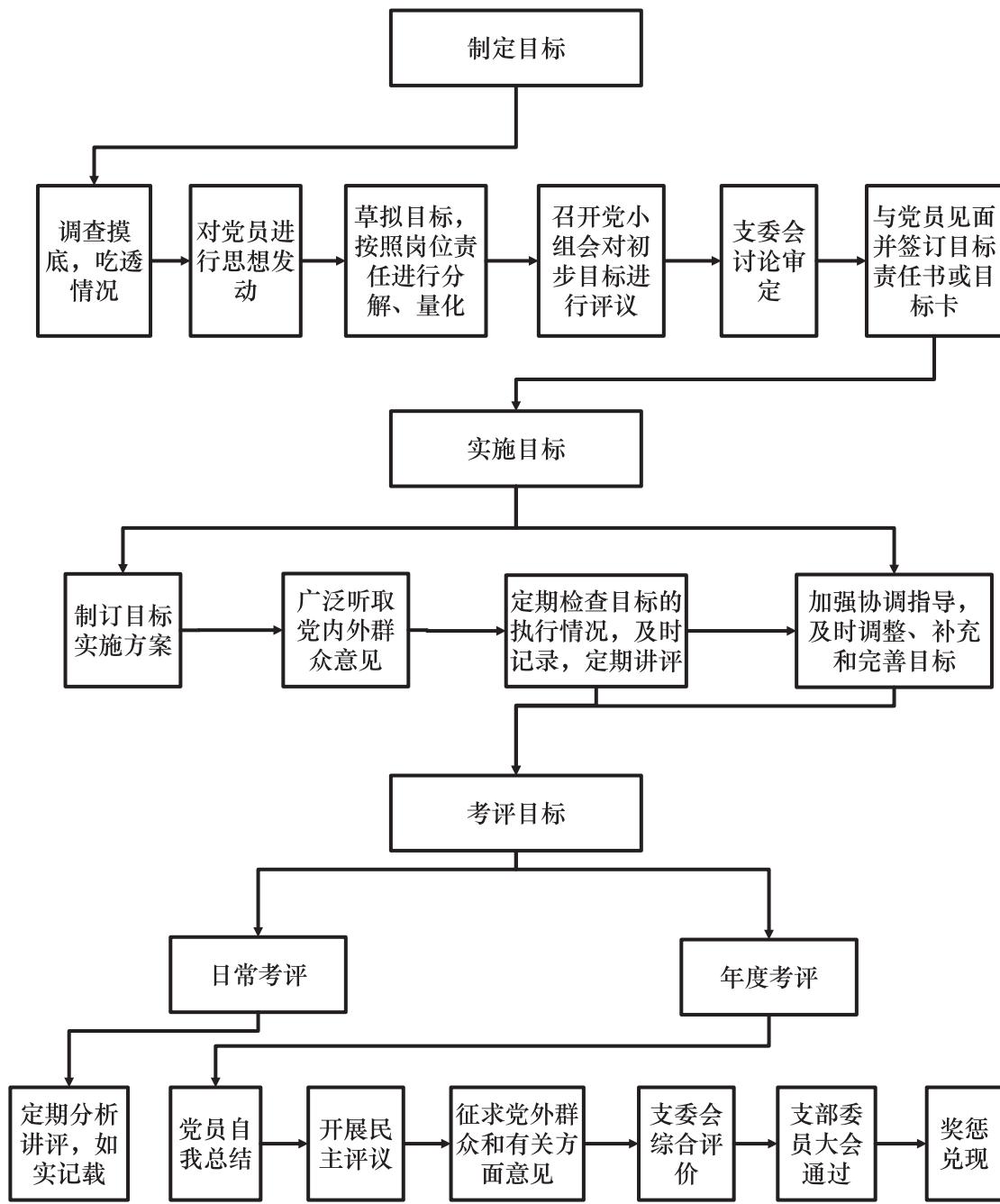
十二、处分违纪党员工作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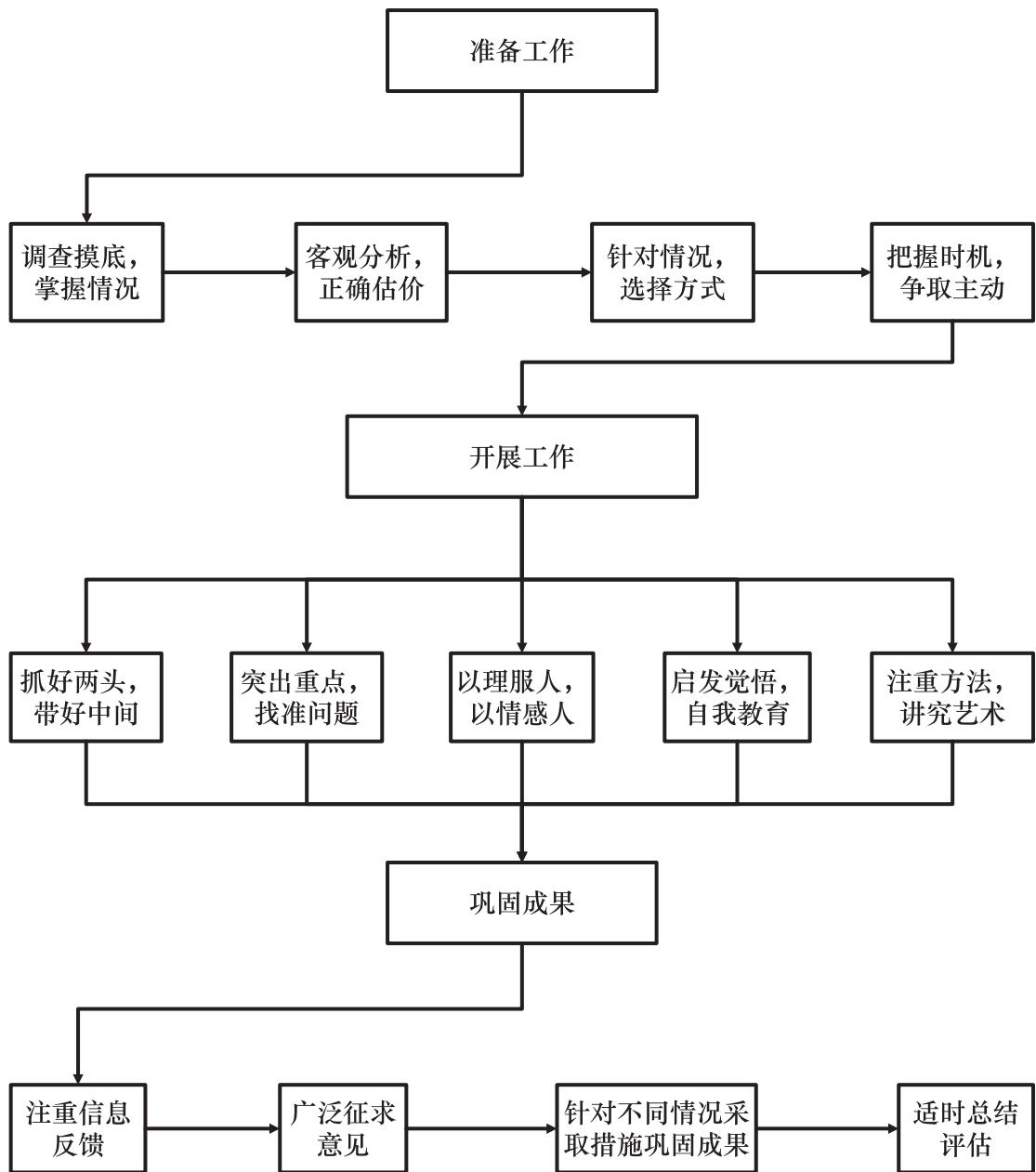
十三、党员鉴定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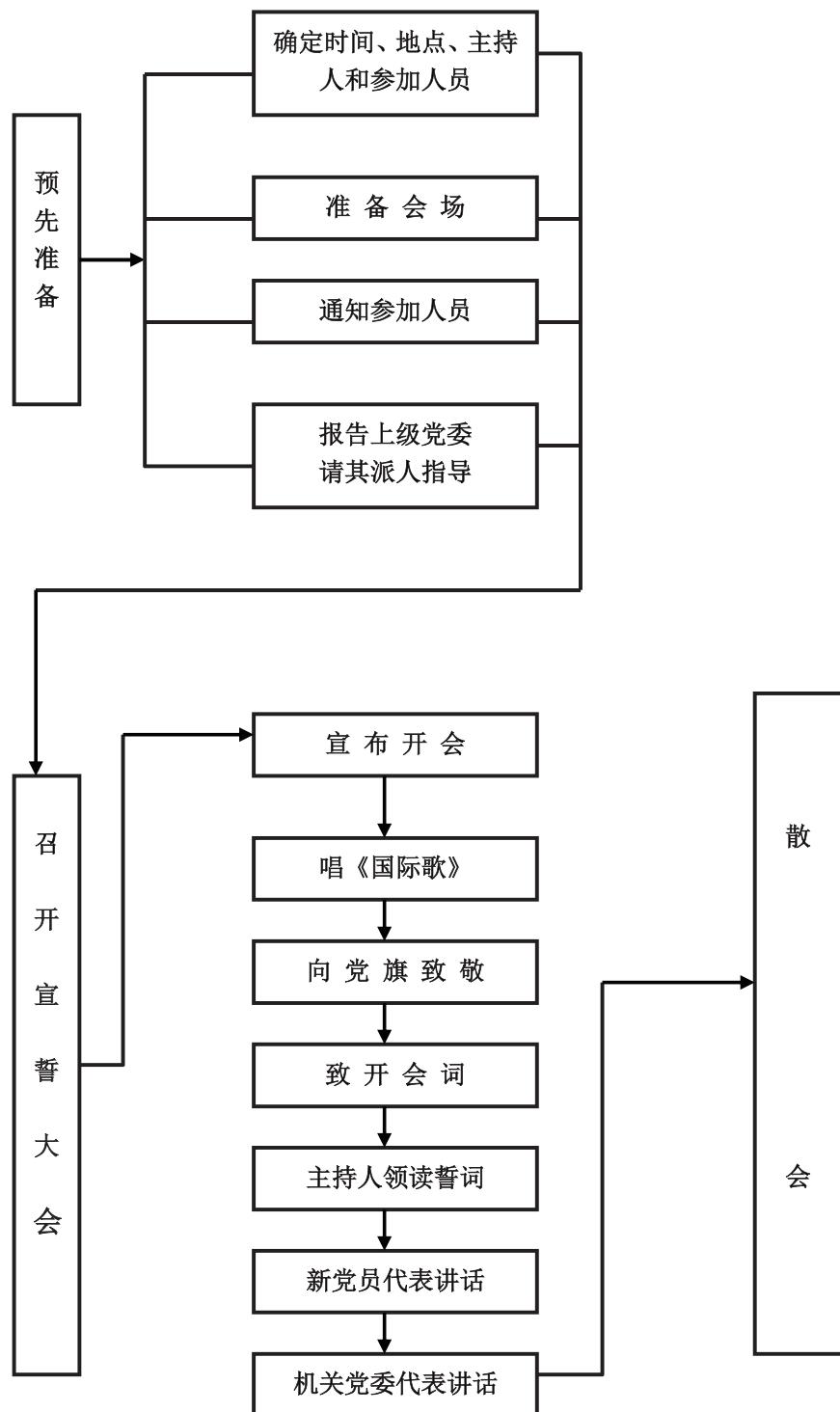
十四、党员目标管理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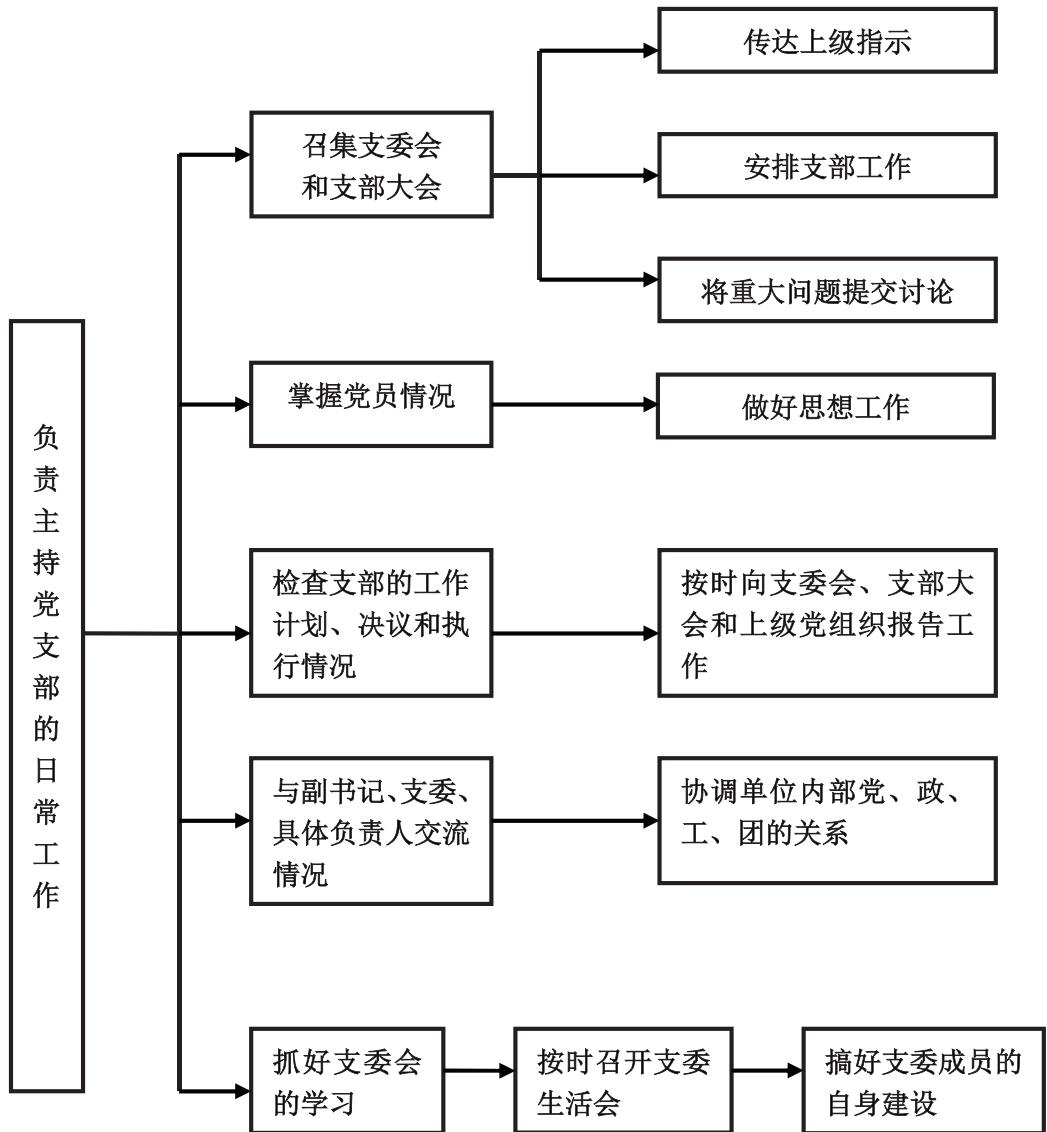
十五、思想政治工作程序流程图



十六、召开入党宣誓大会工作程序流程图



十八、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内容流程图



第六部分

**党支部常用文书、
会议记录、工作表格**

党支部常用文书

会议记录、工作表格

一、常用文书

(一) 决议。决议是对某些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经过会议讨论通过要求贯彻执行或周知的一种公文。党组织的决议，具有党的纪律的效力。决议的篇幅大多较短，而且采用条文式，决议的写作格式和决定基本相同。决议的开头部分，包括文种、内容以及通过决议的原因和目的，然后说明具体事项以及执行决议中事项的具体要求。

决议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1. 标题。决议的标题是决议全文的高度概括。
2. 正文。一般要简明写出作出这个决议的理由和根据，再写决议的具体事项。
3. 署名和日期。决议上的日期是指通过决议的那一天，署名应根据做出决议的会议去写。

(二) 请示。请示是向上级机关要求对某项工作、某个问题作出指示、给予答复、审核批准的一种公文。请示的格式比较固定，一般由开头、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

请示的一般写法：

1. 标题。要尽可能把请示的问题在标题上体现出来，使人一目了然。如《关于×××问题的请示》。
2. 主送与抄送单位。主送单位只能是一个，而且要写全称。与请示问题有关的部门可作为抄送单位，抄送单位数量不限。
3. 正文。写需要请示的问题，包括事情的起因、存在的问题，拟要采取的措施等。
4. 署名和日期。要用请示单位的全称，写明请示的年、月、日。撰写请示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请示的问题必须是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理由要充分，还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第二，请示必须在事情发生之前或采取措施之前，不能先斩后奏；

第三，请示必须是自身职权内无法解决的问题；

第四，专题专文、一事一请，行文简洁、语气谦和，基本上用陈述式。

（三）报告。报告是对阶段性或单项性工作整体真实情况的客观反映，是对工作规律和经验方法的认识总结，也是对上对下负责、密切相互联系的方式之一。党支部常用的报告是工作报告（包括专题性工作报告和综合性工作报告）。

报告一般由以下部分构成：

1. 标题。要根据所写报告的中心意思概括出一个恰当的标题。如《关于×××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报告》。

2. 正文。主要写明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3. 署名和日期。要写出报告单位的全称。

（四）总结。总结是对一个阶段情况的全面性回顾和评估，在写法上属于报告类，但并不一定都报送上级机关，或虽报送却是备案性的，其主要作用是在原单位内交流，或作为下一步工作参考的资料。

总结的主体有四个部分：

一是基本情况，是对整个总结内容的概述，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

二是成绩问题，论述时要求材料属实，言之有物，用事实说话，不溢美，不隐恶；

三是经验教训，撰写时相对重要的议论要归纳提炼，就事论理，既要上升到理论高度，又要防止泛泛而谈；

四是改进措施与努力方向，最好是结合总结内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有特色的措施和意见。

此外，在写法上，总结有按问题性质总结的，也有按时间顺序来写的。

（五）处分决定。处分决定是党组织根据党纪条规，对犯错误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所做出的书面决定。

1. 标题。应说明党组织对什么人或什么单位所犯何种错误的处分决定。

2. 正文。包括受处分者的基本情况、所犯错误主要事实、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对受处分者所犯错误的分析和定性、处理意见。

3. 落款。写明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全称或通用的简称、时间，并加盖公章。

二、会议记录

党支部党员大会记录

时 间 : × × × × 年 × × 月 × × 日 地 点 : × ×

主 持 人 : × × × 记 录 人 : × × ×

应 到 人 数 : × × × 实 到 人 数 : × × ×

缺 席 人 员 及 原 因 : × × ×

列 席 人 员 : × × × (职 务)

会 议 主 题 : × × × × × ×

内 容 :

× × × (主持人、书记) : 今天, 我们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 有 × × 人出席, 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 会议有效。我们还邀请了 × × × 、 × × × 等几位同志参加, 大家向他们表示热烈欢迎。今天会议议题是 × × × × × 。下面我来 × × × × × 。

请与会同志酝酿, 充分发表意见。

× × × :

(详细记录每位同志的发言)

× × × (主持人、书记) : (归纳小结) 。根据大家的讨论, 多数同志同意 × × × × × 议案, 看大家还有什么不同意见。没有, 可以形成决议。

决 议 : 1.....

2.....

不 同 意 见 : 1.....

2.....

(闭会)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时 间 : × × × × 年 × × 月 × × 日 地 点 : × ×

主 持 人 : × × × 记 录 人 : × × ×

应到人数 : × × × 实到人数 : × × ×

缺席人姓名及原因 : × × ×

列席人员 : × × × (职务)

会议主题 : × × × × × ×

内 容 :

× × × (主持人) : 今天召开一次支委会, 会议应到 × × 人, 实到 × × 人, 符合法定人数, 可以开会。今天的会议一共讨论三个事项议程: 一是……; 二是……; 三是……。

下面就第一项进行讨论。

× × × : ……。

× × × : ……。

(详细记录每位同志的发言)

× × × (主持人) : 下面就第二项进行讨论。

× × × : ……。

× × × : ……。

(详细记录每位同志的发言)

× × × (主持人) : 下面就第三项进行讨论。

× × × : ……。

× × × : ……。

(详细记录每位同志的发言)

× × × (书记) : ……(归纳小结)。看大家还有什么不同意见。没有, 可以形成决议。

决议: 1.……

2.……

不同意见：1.……

2.……

(闭会)

党小组会议记录

时 间 : × × × × 年 × × 月 × × 日 地 点 : × ×

主 持 人 : × × × 记 录 人 : × × ×

应到人数 : × × × 实到人数 : × × ×

缺席人员及原因 : × × ×

列席人员 : × × × (职务)

会议主题 : × × × × × ×

内 容 :

× × × (小组长) : 今天我们召开党小组会议，主要内容是 1. × × × × × × × ;

2. × × × × × × 。下面请大家依次发言。

× × × : ……。

× × × : ……。

× × × : ……。

(详细记录每位同志的发言。)

× × × (小组长) : ……。 (进行总结讲评，宣布会议结束)

(闭会)

组织（民主）生活会记录

时 间：××××年××月××日 地 点：××

主 持 人：××× 记 录 人：×××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缺席人员及原因：×××

列席人员：×××(职务)

会议主题：××××××

内 容：

×××(主持人)：今天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会议应到××人，实到××人，符合法定人数，可以开会。提前都通知大家做了准备，希望大家认真查找不足，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今天的会议一共有六项议程：一是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二是通报上次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三是通报此次组织生活会征求意见建议情况；四是报告支部班子剖析情况；五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六是请上级党委派来的同志点评。首先进行会议的第一个议程，由×××组织学习《……》。

×××：……。

×××(主持人)：刚才×××带领大家学习了《……》，统一了大家的思想，提高了认识。下面进行第二项内容，由×××同志通报上次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

×××：……。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内容，由×××同志通报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四项内容，由我代表支部作支部班子剖析情况汇报。

×××：……。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五项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 × ×:……。

(详细记录每位同志的发言)

× ×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六项内容,请上级党委派来的同志点评。

× × ×(主持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会议结束。

(闭会)

民主评议党员会议记录

时 间:× × × × 年 × × 月 × × 日 地 点:× ×

主 持 人:× × × 记 录 人:×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缺席人员及原因:× × ×

列席人员:× × ×(职务)

会议主题:× × × × ×

内 容:

× × ×(主持人):今天,我们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主要议题是民主评议党员。我支部共有党员 × × 名,参加会议党员 × × 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开会。提前都通知大家做了准备,下面首先进行自我评议,请大家依次发言。

× × ×:……。

× × ×(主持人):刚才 × × × 同志作了自我评议,下面请大家根据 × × × 同志的日常表现情况,对他进行评议,客观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

(详细记录每位同志的发言)

× × ×(主持人):刚才每名同志都进行了自我评议,并互相进行了评议,下面我进行总结讲评。……。

(闭会)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记录

时 间 : × × × × 年 × × 月 × × 日 地 点 : × ×

主 持 人 : × × × 记 录 人 : × × ×

应到人数 : × × × 实到人数 : × × ×

缺席人员及原因 : × × ×

列席人员 : × × × (职务)

会议主题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内 容 :

× × × (书记) : 我支部现有几位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志还没有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分别是 : × × × 、 × × × …… 等, 今天召开支委会, 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第一位入党申请人 × × × , 请各位发表意见。

× × × (支委) : …… 我同意把 × × × 同志列为本期的入党积极分子。 [谈这些入党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情况以及本人意见]

× × × (支委) : ……

(每位与会支委都要谈, 要详细记录每位支委发言)

× × × (书记) : 综合大家意见, 一致认为 × × × 和 × × × 同志比较突出, 同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经研究, 指定 × × × 和 × × × [必须是两名正式党员] 为 × × × 的培养联系人; × × × 和 × × × 为 × × × 的培养联系人, 同时报送上级党组织备案。

(闭会)

确定发展对象会议记录

时 间:×××× 年 ×× 月 ×× 日 地 点:××

主 持 人:××× 记 录 人:×××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缺席人员及原因:×××

列席人员:×××(职务)

会议主题:确定发展对象

内 容:

×××(书记): 我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已满1年,今天,召开支委会,听取对他们的考察情况,请负责培养这几位同志的联系人谈谈一年来对他们的培养考察情况。首先请×××、×××同志谈对×××同志的考察情况。

×××(培养联系人):……[谈×××同志一段时间来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培养联系人):……

×××(支委):……

(两个培养联系人都要发表意见,其他人员也可充分发表意见。详细记录发言。)

×××(书记):接下来大家谈谈对×××同志的考察情况。

[记录与上者相同,每一位已满1年的入党积极分子都要谈]

×××(书记):现在请列席的同志退出,支委留下来继续开会。刚才,各位都听取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情况,我们现在要从中确定××位重点发展对象,请大家充分酝酿。综合每一位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情况,其中×××、×××表现比较成熟,我建议把这××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大家有没有意见。

如没有意见,现在进行表决,同意×××同志列为发展对象的请举手,无(×人),放下;不同意的请举手,无(×人),放下;弃权的请举手,无(×人),放下。一致通过(同意的超过半数,通过)(同意未超过半数,不通过)。(也可以采取无记名投票形成)

[对每一位推荐对象进行逐一表决]

决议：经支委会研究通过，同意把 ×××、××× 同志列为党员重点发展对象，上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闭会)

吸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

时 间：×××× 年 ×× 月 ×× 日 地 点：××

主 持 人：××× 记 录 人：×××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缺席人员及原因：×××

列席人员：×××(职务)

会议主题：吸收中共预备党员

内 容：

×××(书记)：今天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主要是讨论吸收新党员，今天到会的正式党员有 ×× 人，超过半数，会议有效。我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 ×××、××× 考察已满一年，经组织上严格审察，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并报党委(党总支)审核批准，认为基本成熟，可以发展，今天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通过。现在我们先讨论 ××× 同志的入党手续，下面先请该同志汇报自己的情况并宣读入党志愿。

(××× 宣读入党志愿书)

×××(书记)：接下来请介绍人 ×××、××× 介绍情况

×××(第一介绍人)：……

×××(第二介绍人)：……

×××(书记)：下面我代表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 ××× 同志审查综合情况……
[介绍综合政审情况]。接下来请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

× × × :……

(与会人员要对候选人进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指出候选人的优点、缺点，提出希望等，详细记录发言。)

× × ×(申请人):刚才大家对我提出很多中肯的意见，在此，向大家表示感谢。不管能否入党，今后……[对大会的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 × ×(书记):大家还有没有意见，如果没有，我们现在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我支部现有正式党员 × × 名，今天应到正式党员 × × 人，实到 × × 人，一致同意(× × 人同意，× × 人反对，× × 人弃权通过)该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 × ×(书记):接下来讨论 × × × 同志的入党。

[程序同第一个，讨论两个以上申请人加入党组织时要逐一讨论，逐人表决，详细记录，不能简化]

× × ×(书记):今天会议，我们通过接收了 × × 位新党员，请 × × × 同志(组织委员)把材料整理后及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会议到此结束。

(闭会)

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

时 间:× × × × 年 × × 月 × × 日 地 点:× ×

主 持 人:× × × 记 录 人:×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缺席人员及原因:× × ×

列席人员:× × ×(职务)

会议主题:研究预备党员转正

内 容:

× × ×(书记):我支部预备党员 × × × 、× × × 预备期已满，现他们提交转正申请，经支委会研究同意提交党员大会讨论他们是否能按期转正。首先讨论 × × × 同志的转正问题。

× × ×(转正对象):宣读转正申请书。

×××(书记):请入党介绍人介绍×××同志预备期间的考察情况。

×××(第一介绍人):……，我建议他按期转正。

×××(第二介绍人):……，我建议他按期转正。

×××(书记):接下来请大家谈谈对他在预备期间的表现。

×××(姓名):……，

……

(详细记录每位与会者的发言)

×××(书记):大家还有没有意见，我们现在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我支部现有正式党员××名，今天应到正式党员××人，实到××人，一致同意(××人同意，××人反对，××人弃权通过)该同志按期转正。

[预备党员表态]

×××(书记):接下来讨论×××同志的转正问题。

(程序同第一个，讨论两个以上申请人加入党组织时要逐一讨论，逐人表决，详细记录，不能简化)

(闭会)

理论学习记录

时 间：××××年××月××日 地 点：××

主 持 人：××× 记 录 人：×××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缺席人员及原因：×××

列席人员：×××(职务)

会议主题：《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

内 容：

×××(主持人)：从今天开始，我们一起来学习《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一书。今天学习人民日报第一篇评论员文章：《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忘

初心继往开来》下面请 ××× 同志主讲。

(××× 同志带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忘初心继往开来》一文，选自《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726 重要讲话精神》)

要点摘录：

.....

××× (主持人) : 谈学习后的心得

××× (党员) : 谈学习后的心得

.....

××× (主持人) : 今天学习到此结束。 (每季度部署写一篇心得体会) 。

(闭会)

党课记录

时 间 : ××× 年 ×× 月 ×× 日 地 点 : ××

主 持 人 : ××× 记 录 人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缺席人员及原因 : ×××

列席人员 : ××× (职务)

主 题 : ××× ××× ××

内 容 : 如实记录党课的内容和开展本次活动取得的效果及意义，可以附上照片等辅助资料。

主题党日活动记录

时 间 : ××× 年 ×× 月 ×× 日 地 点 : ××

主 持 人 : ××× 记 录 人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缺席人员及原因 : × × ×

列席人员 : × × × (职务)

活动主题 : × × × × × × × ×

具体内容 : 如实记录党日活动的内容和开展本次活动取得的效果及意义, 可以附上照片等辅助资料。

党员汇报记录

时 间 : × × × × 年 × × 月 × × 日 地 点 : × ×

主 持 人 : × × × 记 录 人 : × × ×

应到人数 : × × × 实到人数 : × × ×

缺席人员及原因 : × × ×

列席人员 : × × × (职务)

会议主题 : 党员思想汇报

内 容 :

× × × (书记) : 今天我们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 我支部共有党员 × × 名, 参加会议党员 × × 名。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党员汇报思想, 下面请大家依次发言。

× × × :。

× × × :。

× × × :。

(详细记录每位同志的发言。)

× × × (书记) :。 (进行总结讲评, 宣布会议结束)

(闭会)

征求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

时 间: ×××× 年 ×× 月 ×× 日 地 点: ××

主 持 人: ××× 记 录 人: ×××

参加人员(本人签名)

党 员: ×××、×××.....

群 众: ×××、×××.....

内容记录:

×××(发言人):

主持人归纳座谈会意见: 刚才大家都发了言、表了态。多数同志(或一致)认为
×× 同志政治历史清楚, 表现也好, 基本符合党员条件, 可以发展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三、工作表格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填报单位党支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残联机关党委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填报单位党支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残联机关党委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先进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填报单位党支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残联机关党委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 字体：14 号仿宋，阿拉伯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小字号。
3. 照片：要将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和审批表》指定区域；每份纸制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
4.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获得的区局级以上表彰奖励。
5. 主要事迹：要求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字数 5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
6. 签字盖章：党支部书记签字，盖单位（或党支部）章。
7. 打印：《推荐和审批表》正反面（双面）打印。

走访慰问人员申请表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部门				家庭住址			
已享受过补助情况							
申请理由	(详细填写)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支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XXX 党支部民主评议测评表

内 容	单项评价				备 注
	好	较好	一般	差	
党支部书记作用发挥 和党支部班子建设					
党支部落实制度 经常性工作推进					
党支部战斗 堡垒作用发挥					
党员培养和发展					
党员经常性教育					
联系和服务群众					
总体评价					

说明：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打“√”。

XXX 党支部党员民主评议测评表

内 容 姓 名	遵守党的纪律			履行党员义务			履行岗位职责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综合评价			
	优 秀	合 格	基本合格	不 合 格	优 秀	合 格	基本合格	不 合 格	优 秀	合 格	基本合格	不 合 格	优 秀	合 格	基本合格	不 合 格
张三																
李四																
王五																
——																

注：请您认为合适的栏内打“√”。

党员民主测评的基本内容包括：

1. 遵守党的纪律：是否切实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组织观念强不强，是否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是否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
2. 履行党员义务：是否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是否切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是否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
3. 履行岗位职责：是否出色有效地完成岗位所在职责工作和上级交待的各项任务。
4.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否在工作、学习、生活中影响和带动周围的群众；表率作用是否突出。
5. 工作实绩：是否积极投身本职工作，事业心强，勇于开拓，认真完成好各项工作，工作成绩是否突出。

党支部年度党务工作数据统计表

组织建设 情 况		“三会一课”情况			党员发展情况			教育培训 情 况			主题党日 活动情况		党费收缴 情 况		年度用于 党建支出 党金 额
党员	支部委员	党小组	党支部	党大会	党小组会	党课	积极分子	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	教育次数	培训人数	购买资料			
(范例) 20人	5人	3个	5次	12次	13次	4次	2人	1人	1人	6次	35人	124本	10次	2121.00元	233.00元

- 注：1. 需要统计会议、活动次数，党员发展人数，党费收缴、年度用于党建支部金额；
 2. 每年12月31日前将此表上报党建工作部；
 3. 统计内容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

党员名册

× × × 党支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作检查

工作检查

一、例行检查

(一) 检查时间。

市直机关工委每年第四季度进行全市性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动态抽查；市残联党组理事会领导带队每年至少对党建工作检查一次；机关党委、纪委每季度进行抽查；各党支部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

(二) 检查内容。

1.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内容

①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内容包括：传达学习中央及北京市重要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措施、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等内容。

②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情况。内容包括：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京发〔2018〕38号）、对市残联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及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清单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市委警示教育大会自查自纠情况等内容。

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内容包括：支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情况（是否存在不足三分之二成员到会的情况、是否通过公开栏、局域网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是否存在没有上会议研究情况）等内容。

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情况。内容包括：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落实公车管理制度情况、办公用房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⑤“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内容包括：因公出差、出国（出境）管理及使用（差旅费是否符合标准、报销单据是否存在超标准报销、是否提供会议通知和行程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管理及使用（是否存在大量报销打车票情况、购置车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公务招待费及福利费等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公务接待费是否符合公务接待管理标准、福利费管理是否合理或者使用过多过频）、培训会议经费管理使用（培训和会议费

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报销单据是否超标支出）、其他财政经费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报行报销审批程序、报销票据背面是否写明时间、地点、事由和使用人、是否要求发票的报销时限或有效期）等内容。

⑥党员干部日常管理情况。内容包括：因私护照管理（是否有护照台账、护照借出与归还日期是否严格落实制度规定）、请销假管理（是否建立请销假或考勤管理台账、处级以上干部离京报备是否统一管理）等内容。

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内容包括：支部会议是否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是否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措施、是否严格落实市残联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等内容。

⑧党组织建设情况。内容包括：规范组织设置情况（是否建立党支部换届工作台账、党支部是否按期换届、换届程序是否规范、党组理事会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到所联系支部调研帮扶）、“三会一课”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是否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是否按要求为所在支部上党课、党支部是否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是否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党支部书记本年度是否讲党课或已列入工作计划）、党员教育管理情况（党员发展是否符合要求、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否开展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是否向参加述职的党支部书记反馈评议考核）、主题党日制度落实（是否落实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是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等内容。

⑨离退休干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内容包括：加强离退休干部“三项”建设、组织引导广大老同志参与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办事项目、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老干部工作提质增效、学习弘扬双先典型事迹、做好宣传工作等内容。

2. 日常检查内容

①党支部建设。内容包括：一是理论学习情况。理论学习是否纳入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党员干部学习是否经常，学习是否做到有摘抄、有体会；二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党支部是否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是否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党组小组是否每月召开1次；领导干部是否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是否按要求为所在支部上课；支部书记本年度是否讲党课或已列入工作计划。三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情况。四是党员教育管理情况。党员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材料是否齐全；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五是主题党日制度落实情况。党支部是否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是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六是党支部换届情况。党支部是否按期换届，换届程序是否规范。

②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各党支部学习中办、国办和中央纪委重要节日廉政要求，中央纪委、市纪委通报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严明纪委相关要求的相关工作情况。二是重点检查公务接待和差旅、公务用车、单位食堂等关键环节，是否存在借过节之机搞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钱物，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节日“四风”问题。（公用房是否超标、公务用车后备箱及派车手续台账是否齐全、食堂和仓库有无高档烟酒（食材）、工资项目是否有不合理（2018年12月后加值班费是否超标）、公务接待手续是否齐全、有无超标准。）

③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市残联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巡视整改落实及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情况；二是党支部书记履行意识形态责任情况；三是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员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的情况；四是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落实情况；五是综合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六是对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建设和管理，守好阵地管好人的情况；七是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情况；八是重大舆情隐患排查、风险管控预防情况；九是对未能切实履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责问责情况；十是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三）检查方法。

1. 市直机关工委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现场检查。一是查阅材料，重点查阅相关材料。二是谈话了解。针对重点问题与责任领导或具体工作负责人进行谈话了解，验证工作推进情况和具体落实情况。三是账目抽查。重点调取一定时间范围内财务凭证，重点发现“三公”经费管理不严格、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方面的问题。四是实地检查。重点对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项目、“12345”市民热线反映强烈及民生实事点位等进行实地检查；对往年考核、“四风”检查、审计、巡视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开展“回头看”。五是延伸检查。根据抽查单位实际情况选择若干个下属单位，开展延伸检查，自下而上印证局级领导班子管党治党责任落实、

压力传导情况。

2. 市残联党组理事会领导带队检查采取现场实地逐支部检查的方式。机关党委统一制定检查方案，统一编组落实。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谈心谈话、交换意见的方法进行检查。

3.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每季度进行抽查。机关党委每季对所属支部进行拉网式检查，每年进行1次全面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主要查看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党员教育管理、主题党日等相关情况。机关纪委采取目测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节点进行廉政提醒，督导相关规定落实。

4. 党支部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党支部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自查要求，每半年党支部要对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采取自下而上进行自查自纠，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四）迎检资料

1. 党支部工作记录本。重点查看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等会议记录情况；党支部书记上党课情况；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局级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活动情况；研究“三重一大”情况；党员发展、先进评选等情况。

2. 党支部年度理论学习年度计划

3. 党支部委员学习记录本（党员学习笔记本）

4. 党支部换届相关材料

5. 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相关资料

6. 意识形态工作材料

7. 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资料

8.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材料

9. 主题党日活动文字、图片

10. 党员发展材料

11. 落实“学习强国”相关举措

12. 党内统计、信息化管理相关资料

13. 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14. 先进典型材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优材料），媒体报道材料
15.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工作目标、计划、责任书、廉洁教育活动及记录等材料。
16. 安全稳定工作相关材料
17. 党支部自主开展活动有关资料

二、专项检查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对专项工作（活动）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时间、内容、方法、要求等由专项工作（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检查主要内容：

1. 工作计划、方案
2. 专题民主生活会
3. 检视剖析材料
4. 问题整改落实措施
5. 工作总结报告
6. 会议记录
7. 个人学习情况

三、落实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准备资料。
2. 实事求是，防止形式主义。
3. 压实责任，提高工作质量。

第八部分

重 点 工 作 提 示

重点工作提示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各级相关会议、指示精神。
- 二、落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加强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
- 三、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根据机关党委年度党建工作部署，结合本支部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 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机关党委通常每半年对各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检查一次。党支部要根据检查内容（详见工作检查部分），细化落实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制度要求，精心做好检查准备。
- 五、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 六、党（团）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 七、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各党小组长组织实施。
- 八、上党课。局级党员领导每年至少到分管党支部上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党支部党员上一次党课。
- 九、党（团）支部报告工作。党（团）支部每半年向党（团）员大会报告1次工作。
- 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十一、党员汇报。党支部要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掌握党员思想情况，要不定期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有针对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十二、收缴党（团）费。党（团）支部要按时收缴党（团）费，每月10日前经机关党委审核后上缴计财部。
- 十三、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 十四、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干部。结合“七一”、春节等时机，有计划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干部。
- 十五、参加党建工作培训。机关党委每年组织一次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党务干

部集中培训。

十六、组织党员学习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 32 学时，党支部要结合支部工作实际，落实集中学习培训要求。机关党委每年有计划组织在职党员集中轮训。

十七、持续推进“双报到”工作。落实“报到明身份、居家作表率、参与有作为、调研出主意”要求，引导在职党员以多种形式参与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社区（村）治理等工作。

十八、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一般结合年度工作总结进行，机关党委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述职评议。

十九、召开组织（民主）生活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注：设立支委的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党支部委员同时要参加所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没有设立支委的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局级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二十、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每年一般组织 1 次民主评议党员，与年度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二十一、党建工作总结。认真总结本年度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查找分析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新年度工作方向。